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https://www.three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素卿

職稱：協理

電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com.tw

代理發言人：張文文

職稱：副理

電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wendy@three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資情形.....	34
一、 公司資本與股份.....	34
二、 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7
三、 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7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7
七、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7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 營業概況.....	38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	重要契約	52
陸、	財務概況	5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5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	財務狀況	61
二、	財務績效	62
三、	現金流量	6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63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附 件	67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8
三、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9
四、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一年度，受全球疫情、中國大陸封城、國際局勢緊張及通貨膨脹等影響，消費型電子、筆電、面板、手機等終端需求受到影響，使得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847,13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154,734 仟元減少 5.00%。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98,089 仟元，則因台幣貶值等影響，較一一〇年度 172,735 仟元上升 14.68%。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收入約為 156,443 仟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俄烏戰爭未解、歐美通膨仍處高檔及貨幣緊縮，使消費性應用需求難以有效回升，然而隨著終端廠商庫存逐步去化，加速拓展電動車、網通基礎設施及工控等之應用，降低了消費性應用需求相對疲弱所造成的衝擊程度。因而，一一二年度積層陶瓷電容出貨可望轉趨持穩，呈現持平態勢。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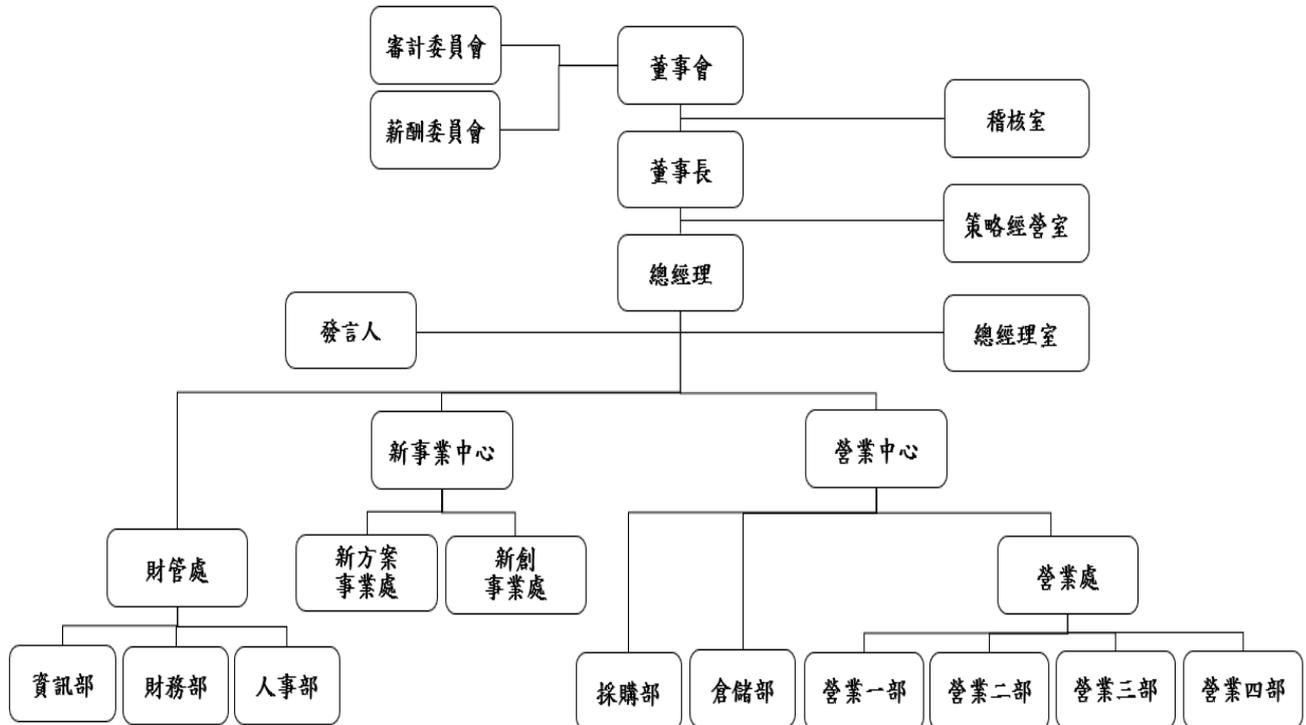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4.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5.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 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7. 引進焯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8.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4	1. 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年度	重要記事
95	1.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與來揚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辦理私募。
98	獲頒和碩電腦 2009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99	獲頒華泰電子 2010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0	獲頒華泰電子 2011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1	獲頒華泰電子 2012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2	獲頒華泰電子 2013 年度績優廠商獎。 獲頒華碩 2013 年度 The Best Partner。
103	1.榮登中華徵信所「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列。 2.辦理現金減資。 3.獲頒華泰電子 2014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4	獲頒華泰電子 2015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5	獲頒華泰電子 2016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6	獲頒華泰電子 2017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07	獲頒華泰電子 2018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08	取得鈺太科技(股)公司經銷權。 取得日本電產株式會社銷售代理權。
109	獲頒華泰電子 2020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10	獲頒華泰電子 2021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11	獲頒華泰電子 2022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策略經營室	負責制定公司願景與發展，以及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之規劃、建構、推動。 負責評估新產品線、新市場開發的可行性。 協助公司組織規劃。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銷售及營運目標之規劃與執行。
稽核室	負責監控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是否有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部	負責公司系統、網路、電腦等軟硬體建置、整合及管制，以及資安政策、資安標準之規劃與管理。
財務部	綜理財務及會計事務、報表編製、差異分析、稅務規劃、股務、投資相關事宜。
人事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員工關係、勞動安全與健康相關事宜。
採購部	負責採購、進出口相關事務。
倉儲部	負責倉庫管理、搬運、儲存、收穫、發貨、包裝及執行存貨盤點相關事項。
營業處 新創事業處 新方案事業處	負責業務開發與拓展、產品銷售、市場信息收集、營銷計劃的製定和執行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訓民	男	51-60歲	109.06	3年	78.05	5,759,139	7.20	5,759,139	7.20	2,242,021	2.81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兼策略長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陸熹	男	51-60歲	109.06	3年	78.05	4,044,877	5.06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副策略長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淑惠	女	51-60歲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嶺東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控(股)公司產品行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丁宗	男	61-70歲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客戶行銷長	世平興業(股)公司客戶行銷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3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俊雄	男 51-60 歲	109.06	3年	94.06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董、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 員會委員 友訊科技(股)公司獨董、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袁鴻禎	男 51-60 歲	109.06	3年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 經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 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荷青	女 31-40 歲	109.06	3年	109.06	13,170	0.02	13,170	0.02	6,000	0.01	-	-	景文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程實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考量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及董事長對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及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股東，因此，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公司內部除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外，為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董事會中只有 28.6%之董事兼具員工身份，各董事在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領域各有專精，並且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以提升職能。此外，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長平時會與其他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而獨立董事亦可在職能委員會中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訓民	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碩士。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領導決策、產品市場行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陳陸熹	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領導決策、產品市場行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0
范淑惠	擁有豐富產品行銷、經營管理及溝通之能力。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0
陳丁宗	擁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及策略規劃、市場及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協調整合之能力。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0
朱俊雄	(1) 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擔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具5年以上之豐富商業法則判斷之實務及司法見解經驗。 (2) 具有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豐富經驗。 (3)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袁鴻禎	擁有豐富之採購專長及經驗，具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優化、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專業能力。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0
王荷青	擔任會計及主管職務多年，具有豐富之審核及監督公司會計、投資、稅務、財務分析等方面及協調各部門間溝通合作的工作經驗。具備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董事資料之說明。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有效的董事會運作是永續經營的根基，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此外，董事會應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積極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具員工身分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長	林訓民	男	✓	✓	✓	✓	✓	✓	✓	✓	✓	
副董事長	陳陸熹	男	✓	✓	✓	✓	✓	✓	✓	✓	✓	
董事	范淑惠	女		✓		✓		✓		✓	✓	
董事	陳丁宗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男		✓		✓		✓	✓	✓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女		✓	✓	✓				✓	✓	

各董事學識經驗豐富，分別跨足電子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相關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能力及技能。董事長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足以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於董事會下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改選第十一屆董事，設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2.9%。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由 60% 下降為 28.6%，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由 20% 上升為 28.6%。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持續引進女性董事，預計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女性董事，以達性別平等之落實。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預計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使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未逾 3 屆。此外，本公司預計將於 112 年從管理階層中委任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避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的情況。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比重為 43%。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聲明書，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在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確聲明，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再加上本公司董事成員間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綜前述，董事會能保持獨立，並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策略	中華民國	林訓民	男	78.05.20	5,759,139	7.20%	2,242,021	2.81%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	中華民國	陳陸熹	男	78.05.20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弘志	男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經理	蜜望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金池	男	108.09.01	12,000	0.02%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杰	男	108.04.01	13,000	0.02%	1,000	-	-	-	Grossmont Colle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ina Fun Chinese Restaurant - Floor Manager Communication Culture -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諄	男	109.02.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素卿	女	98.08.01	2,61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資訊協理(安管)	中華民國	劉芳利	男	112.03.01	9,740	0.01%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考量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及董事長對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及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股東，因此，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公司內部除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外，為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董事會中只有 28.6% 之董事兼具員工身份，各董事在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領域各有專精，並且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以提升職能。此外，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長平時會與其他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而獨立董事亦可在職能委員會中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訓民	-	-	2,297	-	2,297	-	-	6,466	-	4,228	-	4,228	-	8.61	8.61	無
	陳陸熹	-	-	2,297	-	2,297	-	-	6,466	-	4,228	-	4,228	-	8.61	8.61	無
	范淑惠	-	-	2,297	-	2,297	-	-	6,466	-	4,228	-	4,228	-	8.61	8.61	無
	陳丁宗	-	-	2,297	-	2,297	-	-	6,466	-	4,228	-	4,228	-	8.61	8.61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1,607	-	1,607	-	-	-	-	-	-	-	-	1.07	1.07	無
	袁鴻禎	-	-	1,607	-	1,607	-	-	-	-	-	-	-	-	1.07	1.07	無
	王荷青	-	-	1,607	-	1,607	-	-	-	-	-	-	-	-	1.07	1.0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綜合考慮董事在公司之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酬勞不低於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董事薪酬的分配應綜合考慮董事在公司之職責、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及董事會及職能委員會的績效評估結果等多方面，並參照同業給付水準和公司營運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范淑惠/陳丁宗 朱俊雄/袁鴻禎/王荷青 林訓民/陳陸熹	范淑惠/陳丁宗 朱俊雄/袁鴻禎/王荷青 林訓民/陳陸熹	范淑惠/陳丁宗 朱俊雄/袁鴻禎/王荷青 林訓民/陳陸熹	范淑惠/陳丁宗 朱俊雄/袁鴻禎/王荷青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來自或轉讓本公司或母子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訓民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壽	9,286	9,286	-	-	5,372	5,372	-	5,505	-	13.36	13.36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副總經理	蕭金池												
副總經理	黃以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蕭金池	蕭金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弘志	許弘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陸壽	陳陸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以杰/林訓民	黃以杰/林訓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訓民	-	6,599	6,599	4.37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副總經理	蕭金池				
	副總經理	黃以杰				
	業務協理	林育諄				
	財務協理	蔡素卿				
	資訊協理	劉芳利(註)				

註：於112年3月1日就任，故其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未計入。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067	150,875	15.95%	20,847	140,151	14.8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董事薪酬的分配應綜合考慮董事在公司負擔的職責、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及董事會及職能委員會的績效評估結果等多方面，並參照同業給付水準和公司營運績效。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工作管理規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年度調薪辦法、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等規定辦理。報酬係參考財務性指標（公司整體業績及獲利成長幅度、所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擴販情形）及非財務性指標（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負擔職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及特殊貢獻或負面事件）之評估結果發放。

(3) 本公司酬金評估指標包括目標達成與績效表現有關之項目，與經營績效具有關聯性。但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酬金政策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相關法

令及未來風險因素而檢討及調整本公司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且不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前述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5	-	100.00	-
副董事長	陳陸熹	5	-	100.00	-
董事	范淑惠	5	-	100.00	-
董事	陳丁宗	4	-	80.00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5	-	100.00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5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5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參閱第 29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9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資料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指標項目	平均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	董事會	議事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5項	4.46
	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3項	4.74
		審計委員會	議事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2項	4.50
		薪酬委員會	議事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9項	4.50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評估結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順暢且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執行，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出席董事會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事參考。
- (2)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3) 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將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內線交易、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每年對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
- (4)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及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第 19 頁（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項下說明。
- (5)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及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項下說明。
- (6) 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能力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請參閱本年報第 26 頁 3. 董事進修情形項下說明。

5. 111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第 11 屆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	✓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	✓	✓	✓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或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俊雄	5	-	100.00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5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5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彙總如下：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議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1屆 第11次 111/1/19	處份有價證券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買有價證券案。	✓				
第1屆 第12次 111/3/1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1屆 第13次 111/5/6	11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處份有價證券案。	✓				
第1屆 第14次 111/7/29	111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第1屆 第14次 111/11/4	111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會計師委任案及報酬案。	✓				
	修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義則隨時以電話、信件做充分溝通。
 -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報告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之方式聯繫與溝通。如有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主管亦會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最近一次會議上無特殊情況，彼此間溝通管狀況良好。
 - (4) 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單獨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討論年度查核規劃、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本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或其他法令要求事項，以及最新法令更新。此外，若有疑義，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可視需要隨時可以電子郵件、電

話或面對面之方式充分溝通。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間溝通管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無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共同統籌規劃及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本公司已訂定適當之程序，如「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與關聯公司之間的風險管理機制和“防火牆”。	無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及規定辦理，以避免內線交易、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每年對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4日及12月21日分別對7位現任董事及84位員工(包含經理人)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	無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及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項下說明。	無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無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111年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於111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由財務部門依據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未擔任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 2. 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未有二等親屬關係。 3.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未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4. 未持有公司或集團公司股票。 5. 與公司不存有商業關係，如：買賣、仲介等。 6. 與公司未有共同投資之行為。 7. 未有遭受到本公司人情壓力或恫嚇威脅之情形。 8. 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9. 取具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p>本公司已對112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於112年3月10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p>	無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112年1月11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10年以上之財務部蔡素卿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另安排由1-2位人員負責協助公司治理業務之推行。</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及協助公司治理之運作，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5.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範圍、教育訓練及其執行情形項下之說明。</p>	無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申訴方式及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議題之人員。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溝通管道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無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共同統籌規劃及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p>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www.threehh.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無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部協理擔任發言人；另就法人說明會、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則揭露於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依法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無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由於編制合併報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均遵守規定於期限內申報。</p>	詳摘要說明。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妥善安排適當之員工教育訓練。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公司相關訊息，如財務資訊、股務資訊及溝通管道。</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26頁3.董事進修情形之說明。</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及評估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4.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第49頁六、資通安全管理及第63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營業中心及新事業中心，整合採購、倉儲及相關支援部門，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擴展海外服務據點及設置海外物流倉庫，以即時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遵守與客戶間之相關交易約定，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p>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落在 21%-35%區間，就未達成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預計改善說明如下：

項	目	說	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自 112 年股東常會開始提供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1)董事會多元化項下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將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持續評估並改善其他尚未達成項目，以落實良好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朱俊雄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 3.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 3.	2	無
獨立董事(召集人)	袁鴻禎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0	無
獨立董事	王荷青		事獨立性資訊相關內容	事獨立性資訊相關內容	0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

事會討論議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3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3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2	0	66.67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明細如下：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六次	111.01.19	1. 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 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1.03.11	1. 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升職及調薪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1.07.30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B.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無出席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指定財務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帶領各部門，共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告。111年度執行成效於111年11月4日董事會進行報告。永續發展政策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2. 積極應對氣候變遷，節約能源和用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 4. 注重員工健康及福祉，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111年工傷率為0%。 5. 制訂並實踐「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於109/11/3第1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偵察、分析和辨別對風險管理範疇內可能影響公司營運及獲利之風險事項。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必要之管控措施。</p> <p>財務部主管蔡素卿協理負責彙總及整合由各單位所辨識之攸關公司營運之風險項目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及各部門所製定的必要控制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4.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項下之說明。</p>	無
3. 環境議題Environmental Issues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無直接產出有害環境汙染物。</p>	無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公司重視環保議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減少電費上漲及碳中和政策所造成衝擊，並積極因應各種趨勢及相關法規。</p> <p>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換裝 LED 節能照明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p>	無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進行風險評估。</p> <p>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透過管理機制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無產生有害之廢棄物，因此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本公司收集電力消耗量和用水量的數據來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推動相關節約政策；如隨手關燈、空調溫度設定、及資源分類回收等。</p>	無
4. 社會議題Social Issues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已參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際人權公約訂有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管理規章、勞工退休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上，供員隨時查閱。 本公司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各項福利、教育訓練，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參閱本年報第25頁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第47頁五、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工作管理規則、勞工退休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而員工薪資報酬依員工績效表現及貢獻度考量。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五、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無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務使同仁知悉安衛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第47頁五、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111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未發生。	無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並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本公司亦提供相關的內、外訓訓練課程的申請機制及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辦理。對於客戶之客訴皆會依內部程序及客戶要求處理，並立即回覆客戶。	無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作為供應商評鑑之依據。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以此作為選擇供應商選擇之考量因素，並關切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主要供應商已得相關認證，如 OHSMS / ISO9001 / ISO14001 / IATF16949。	無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訊息，未來將考慮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國際趨勢而做適時編製。	詳摘要說明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如上述。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實踐社會責任，加強向員工宣導其重要性，董事及管理階層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等單位予以捐助約八十萬元，同時本公司委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博愛發展中心之身心障礙青年負責辦公室清潔工作。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揭露於本公司之網站。	無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措施包括： 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4.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6. 利益迴避。 7.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9.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各營運部門單位依其業務特性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評估及擬定因應策略或措施，並由各階層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監控，透過定期報告方式，妥善控管相關風險。 為使利害關係人能即時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方式溝通與反應相關議題。	無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配合相關法令變動而進行檢討修正。	無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詳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據以落實執行。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查核作業，亦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之網站及內部網路。本公司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讓董事及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及方向。 本公司於111年12月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內線交易規範、智慧財產、資訊安全及安全衛生等)。課程相關資料置於內部員工網路，提供員工參考。	無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檢舉情事。	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履行情形，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及上揭露。	無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於公司本著誠實、正直、公平、透明、自律、負責的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狀況予以修正。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線交易規則及內部重大消息保密、處理及揭露之作業程序，以避免內線交易、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每年對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 (4)本公司於111年度並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hreehh.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循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內線交易規則及內部重大消息保密、處理及揭露之作業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並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 員工需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嚴格保密，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需向外提供外，不得洩漏任何資訊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訂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7)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公司要求員工簽署同意書，同意遵守公司的軟件使用政策。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重視，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管理原則，措施及其實施情形敘述如下：

- (1) 除大樓之警衛管理外，另設置保全門禁系統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
- (2) 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以及維護各項公共設備，並配合政府法令於大樓內全面禁煙管制，每年舉辦一次消防講習及編組演練。同時依建築法規定，每兩年執行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合格標章。
- (3)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強化員工於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4)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指定人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取得相關結業證照。為培養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觀念，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特約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以達人人享有健康服務權利之目標。
- (6)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
- (7)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 (8) 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嘉惠員工意外保險的保障。

3.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長	林訓民	109.06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副董事長	陳陸熹	109.06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董事	范淑惠	109.06	111.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3	是
			111.07.21		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3	是
董事	陳丁宗	109.06	111.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是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9.06	111.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我國反避稅稅制(CFC、PEM 及 CRS)，對財富傳承之影響及因應	3	是
			111.08.12		看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台灣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稅務治理的影響	3	是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	3	是
			111.11.16		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3	是
			111.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9.06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是
			111.10.15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是
獨立董事	王荷青	109.06	111.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供應鏈商機	3	是
			111.10.18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 (1) 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本公司已於2020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
- (2) 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授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由各部門主管負責協助各項業務風險事項之執行及管理。
- (3) 風險管理範疇：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 (4)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為落實風險管理範疇相關風險事項之偵察、分析和辨別，以及因應全球經濟、財務、環境與營運之風險，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經濟、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必要之管控措施。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碳管理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無直接產出有害環境汙染物。 公司重視環保議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減少電費上漲及碳中和政策所造成衝擊，並積極因應各種趨勢及相關法規。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換裝 LED 節能照明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
經濟	市場風險	請參閱本年報第 63 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機房及資訊安全	請參閱年報第 49 頁六、資訊安全管理項下之說明。
	產品品質	為確保提供給客戶之產品符合客戶之要求及各項國際法規，如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EU 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EU REACH)等，降低對環境之影響，要求供應商提供不含有害物質保證書或第三公證單位檢驗報告。 本公司關切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主要供應商已得相關認證，如OHSMS/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規之標準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辦法，隨時掌握主管機關修正法令之脈動予以調整。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所有階層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透過持續教育訓練來提升員工法律素質。本公司皆依法行事，於社會經濟法規遵循方面，未遭受到重大之金錢罰鍰或其他非金錢上之處罰。
社會	人力資源管理	透過招募管道，尋找符合公司需求之優秀人才。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妥善安排適當之員工教育訓練。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詳細措施請前往本公司網頁「人才園地」專區。
	職業安全	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項下之說明。

- (5) 教育訓練：本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舉辦風險管理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內線交易規範、智慧財產、資訊安全及安全衛生等），受訓人數85人，以提升本公司同仁風險意識及風險認知。課程相關資料置於內部員工網路，提供員工參考。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111年11月4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報告。

5. 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範圍、教育訓練及其執行情形

職責範圍	執行情形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1)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共同統籌規劃及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如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 111 年召開 5 次董事會，並依規定準備了會議議程、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會議，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董事熟悉會議內容，並在會議結束後 20 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 (3) 依於法令期限登記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並依相關法規完成股東會之召開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111 年度全體董事依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 26 頁 3.董事進修情形。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或修正之法令資訊。 (2)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相關資料，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落在 21%-35%區間，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之說明。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向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評估結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順暢且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於任命後，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6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常會\臨時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常會	111.06.27	(1)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股東會結束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111 年 8 月 22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放完畢。
		(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將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更新本公司網站上資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111.01.19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通過處分有價證券案。 5.通過取得有價證券案。 6.通過與銀行之授信續約案。	第 1 案 第 3 案 第 4 案 第 5 案	無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111.03.11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升職及調薪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通過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9.通過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本公司與銀行授信案。 11.通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貸款帳齡逾正常交貨期間（180 days）且金額重大者，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第 1 案 第 7 案	無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10.05.06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 5.通過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預付貸款帳齡逾正常交	第 2 案	無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貨期間 (180 天) 且金額重大者, 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1.07.29	1.通過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4.通過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貨款帳齡逾正常交貨期間 (180 天) 且金額重大者, 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5.通過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第 3 案	無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1.11.04	1.通過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會計師委任案及報酬案。 4.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案。 7.通過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貨款帳齡逾正常交貨期間 (180 天) 且金額重大者, 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第 3 案 第 5 案 第 6 案	無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12.1.11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註 1) 2.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5.通過任命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監察人。 6.通過解除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 7.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案。 8.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案。 9.通過銀行授信案。	第 1 案 第 3 案 第 7 案 第 8 案	無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2.3.10	1.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2.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7.通過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名單之期間及場所。 8.通過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通過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1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移轉計價委任案及報酬案。 13.通過與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及華南銀行雙園分行之授	第 2 案 第 11 案 第 12 案	無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信續約案。 14.通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貸款帳齡逾正常交貨期間（180 天）且金額重大者，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15.通過經理人升職及調薪案。		
第十一屆 第十九次	112.05.02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策略性合作投資案。 3.通過任命策略長案。(註 2) 4.通過任命副策略長案。(註 3) 5.通過銀行授信案。 6.通過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預付貸款帳齡逾正常交貨期間（180 天）且金額重大者，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案。	第 2 案	無

註1：除董事長林訓民及副董事長陳陸熹因自身利益迴避外，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袁鴻禎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註2：除董事長林訓民因自身利益迴避外，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陳陸熹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註3：除副董事長陳陸熹因自身利益迴避外，由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	吳郁隆	111.01.01	3,700	1,116	4,816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服務公費、集團主檔及海外查帳差旅費。
	黃世鈞	111.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訓民	-	-	-	-
副董事長兼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董事	范淑惠	-	-	-	-
董事	陳丁宗	-	-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	-	-	-
獨立董事	王荷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副總經理	蕭金池	7,000	-	-	-
副總經理	黃以杰	-	-	-	-
業務協理	林育諄	-	-	-	-
財務協理	蔡素卿	-	-	-	-
資訊協理	劉芳利(註)	-	-	-	-

註：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	-	-	-	-	-	
	代表人: 福田康博	-	-	-	-	-	-	-	-	
2	元強投資(股)公司	6,961,489	8.71%	-	-	-	-	-	-	
	代表人: 林瑞卿	106	-	-	-	-	-	-	-	
3	林訓民	5,759,139	7.20%	2,242,021	2.81%	-	-	李美惠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 李美惠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4	陳陸熹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張淑慧	配偶	
5	山鳴投資公司	3,195,659	4.00%	-	-	-	-	-	-	
	代表人: 楊奇霖	-	-	-	-	-	-	-	-	
6	張淑慧	2,666,067	3.34%	4,044,877	5.06%	-	-	陳陸熹	配偶	
7	錚錚投資公司	2,399,511	3.00%	-	-	-	-	林訓民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 李美惠	2,242,021	2.81%	5,759,139	7.20%	-	-	李美惠	擔任公司代表人	
8	李美惠	2,242,021	2.81%	5,759,139	7.20%	-	-	林訓民	配偶	
	日電質(股)公司	2,129,000	2.66%	-	-	-	-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 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	
9	代表人: 周煒凌	-	-	-	-	-	-	-	-	
	陳鴻愷	2,070,000	2.59%	1,000	-	-	-	-	-	
1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30日/單位: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350	100%	-	-	35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	10	120,000	1,200,000	79,907	799,072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核定及實收股本皆無異動。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9,907	40,09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3	10,422	14	10,459
持有股數(股)	-	-	28,999,696	50,015,649	891,825	79,907,170
持股比例(%)	-	-	36.29	62.59	1.1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3,260	355,238	0.44
1,000至5,000	5,938	12,033,601	15.06
5,001至10,000	746	6,049,806	7.57
10,001至15,000	199	2,592,019	3.24
15,001至20,000	100	1,859,369	2.33
20,001至30,000	80	2,067,183	2.59
30,001至40,000	29	1,061,870	1.33
40,001至50,000	20	949,000	1.19
50,001至100,000	43	2,833,785	3.55
100,001至200,000	26	3,368,536	4.22
200,001至400,000	6	1,446,602	1.81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1	776,000	0.97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1	44,514,161	55.70
合計	10,459	79,907,170	100.00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6,961,489	8.71
林訓民		5,759,139	7.20
陳陸熹		4,044,877	5.06
山鳴投資公司		3,195,659	4.00
張淑慧		2,666,067	3.34
錚錚投資有限公司		2,399,511	3.00
李美惠		2,242,021	2.81
日電貿(股)公司		2,129,000	2.66
陳鴻愷		2,070,000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35.95	30.00	31.55
		調整後	35.95	30.00	31.55
	最低	調整前	23.20	22.00	26.00
		調整後	23.20	22.00	26.00
	平均		31.46	26.65	29.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06	33.01	31.46
	分配後(註 1)		31.60	31.94	31.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79,446,000	79,131,170	79,131,170
	每股盈餘		1.76	1.91	(0.50)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1.00	1.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		17.88	13.95	-
	本利比(倍)		31.46	24.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18	4.05	-

註1：110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1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11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擬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3,195,799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6,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4,602,73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0,875,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28,1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98,132
可供分配盈餘	1,187,247,684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08 元)	(85,461,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786,02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頁 1.股利政策項下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當年度獲利情況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定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時，其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惟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已經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20,461,708
員工股票酬勞	-
董事酬勞	3,903,734
合計	24,365,44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17,280,709
員工股票酬勞	-
董事酬勞	3,296,855
合計	20,577,564

上述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5/21~110/7/1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7.80~34.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770,44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8.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7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百分比 (%)
電子零組件	5,847,130	100.00	6,154,7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 MLCC) 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製造大廠。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用途請參閱表一。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表一)

供應商	代理產品	用途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 高頻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伺服器、車用相關產品
	表面聲波濾波器 (SAW filter)	手機、無線電話、數位相機、RF module、5G LTE 相關產品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嵌入式記憶體 - 音效功率放大器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Technology, Inc. (世達柏科技)	電阻 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馬達、自動控制
加拿大廠商	E-Bike 控制器模組	V-Bike、產業用機械
益思博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Nidec)	馬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鈺太科技	微機電麥克風	筆記型電腦、TV、Speaker、手機相關
美系	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 組	充電設備、電源控制器等相關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 78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客戶提供優質、準確、快捷的服務和品質。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並憑藉在業界多年積累的人脈和知名度，以及營銷和技術服務的優勢，積極開拓新的市場。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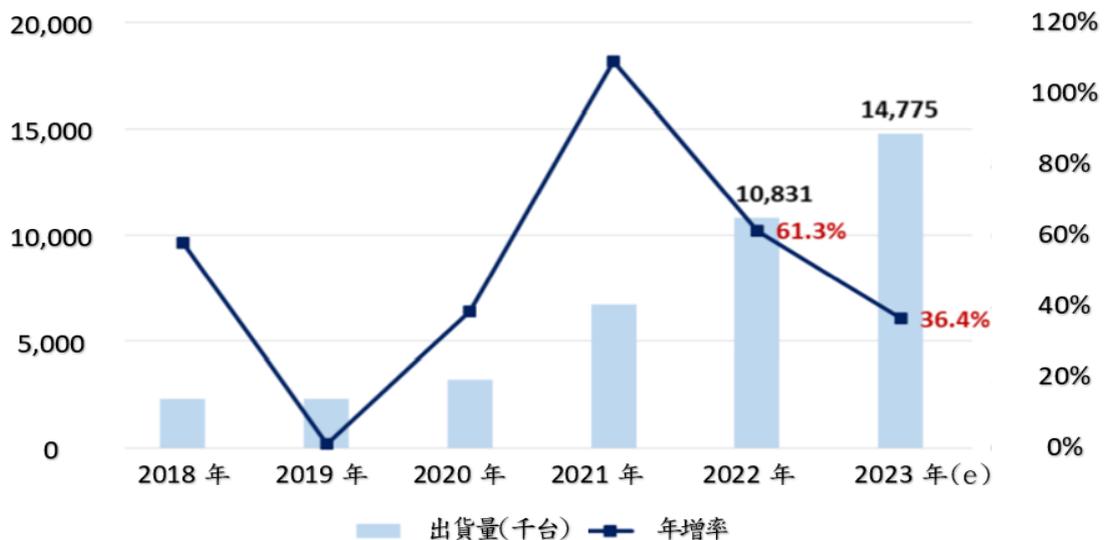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電子元件作為電子產品的上游零組件，廣泛應用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平板電腦、伺服器、網通設備、汽車等終端電子產品與設備。基於被動電子元件在電子產業的高度應用及重要性，被動電子元件為電子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自 111 年以來，歐美國家雖陸續解封，逐步走出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然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加劇了全球能源及糧食危機，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歐美通貨膨脹上升，進而影響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動能。此外，由於新冠病毒變異株 Omicron 在中國大陸的加速傳播以及積極的清零政策下，強制和突然的封鎖和控制措施使當地製造商面臨多重和複雜的供應鏈問題，更對於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造成嚴重的衝擊。再加上宅經濟放緩，智慧手機、筆電、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明顯降溫。因此，被動元件供過於求，供需失衡，面臨更嚴峻的價格考驗。

各國都在積極推動轉型計劃，以實現淨零排放，並為電動汽車產業提供各種激勵和補貼政策，以吸引傳統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市場的拓展。特斯拉等新興車廠不斷擴增產能規模，以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帶動了 111 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根據 SNE Research 的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一），全球電動汽車市場銷量持續強勁增長，111 年銷量為 1083.1 萬輛，較 110 年增長 61.3%。

整體而言，111 年雖然受全球疫情、中國大陸封城、國際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加速等影響，電腦、智慧手機、液晶電視等消費應用需求走弱，但因電動車市場需求成長，使汽車和工業積層陶瓷電容成為支撐被動元件 111 年需求的主要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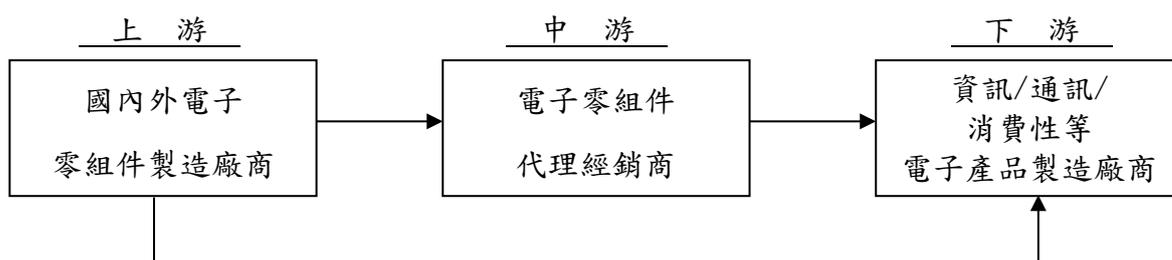
註：電動車銷售量計算範圍包括純電動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年2月

圖一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銷售量及年增率走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從本公司經銷的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來看，發展趨勢如下：

- (1) 小型化：為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和隨身電器用品智能化、小型化的市場需求，積層陶瓷電容正朝著小型化、超小型化方向發展。
- (2) 高壓化：為了提高 LED 照明的可用性和製造效率並降低其價格，新的 LED 技術通過更高的工作電壓和更高的光輸出密度幫助實現這一目標。此外，在電氣化下，電動汽車必須配備高電壓的大容量電池，以增加續航里程。基於高壓化趨勢，積層陶瓷電容朝著高壓化的方向發展。
- (3) 高頻化：從 2G 到 5G，通信技術正朝著更高的工作頻率發展，以達到更高的數據速率和容量。而且，隨著通信頻率越來越高，相互干擾和噪聲的發生越來越頻繁，因此低 ESR/ESL 積層陶瓷電容的應用也越來越需要。
- (4) 高可靠度：由於汽車中的積層陶瓷電容需要在極端溫度變化、高濕度、強烈振動和最高工作溫度等最惡劣環境中運行，用於汽車電子的積層陶瓷電容必須滿足 AEC-Q200 的苛刻要求。因此，未來積層陶瓷電容的高可靠度要求也將會不斷提升。
- (5) 大容量：由於終端配置功能的增多，使電池容量變大。為使大容量電池能進行穩定快速的充電，需要配置大容量、高品質的積層陶瓷電容，促使積層陶瓷電容向著大容量趨勢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經銷之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的主要競爭對手如下表所示。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村田 (Murata)、太陽誘電 (Taiyo Yuden)、TDK、京瓷 (AVX)
韓國	三星電機 (SEMCO)
台灣	國巨 (Yageo)、華新科 (Walsin)
中國大陸	風華高科、宇陽、三環

全球多層陶瓷電容器市場由少數大型廠商控制大部分市佔率。積層陶瓷電容市場的主要廠商主要來自亞洲，如村田（Murata）、三星電機（SEMCO）、太陽誘電（Taiyo Yuden）、國巨（Yageo）、TDK 和京瓷（AVX）。日本廠商在小型大容量和陶瓷粉體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產品種類齊全，在全球多層陶瓷電容器市場中佔據主要份額，其次是台灣、韓國和中國大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A. 著重行銷及業務培訓：本公司加強對銷售人員的培訓，提升銷售人員的技能、能力和態度。對銷售人員進行更好的銷售技巧、客戶服務技能和營銷專業知識培訓，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與客戶建立良好持久的關係，將有助於促進銷售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持續加強對客戶之技術支援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
- C. 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開發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 D. 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產品策略方面

本公司持續聚焦利基產品，擴大產品線和規模，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創造附加值。

（3）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 A.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 B. 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行銷策略：為滿足客戶擴大海外佈局的需求，本公司在現有的台灣、香港、中國大陸等地的基礎上，正逐步將銷售版圖擴展至東南亞。
- （2）產品策略：本公司不斷拓展新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並通過多年積累的行業人脈和知名度，以及營銷和技術服務的優勢，積極開拓新的市場。
- （3）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 （4）財務策略：本公司為電子零件經銷商，對營運資金需求較高。此外，近年來匯率波動較大，對公司經營業績影響較大。因此，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培養準確評估整體經濟的人才，希望將相關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本著財務穩健的原則，不斷加強財務規劃，適時通過籌資計劃增加流動資金，以因應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的資金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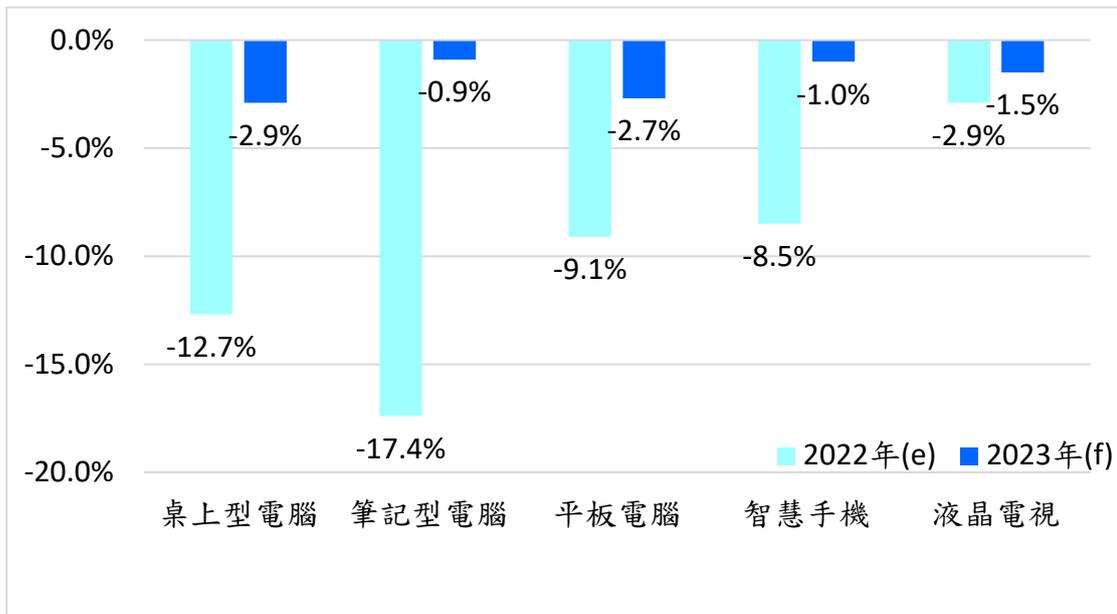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百分比 (%)
台灣	625,622	10.70	531,668	8.64
亞洲及其他	5,221,508	89.30	5,623,066	91.36
合計	5,847,130	100.00	6,154,73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以高階積層陶瓷電容為銷售主力，近年來也逐漸佈局於 E-Bike 控制器模組的開發銷售。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本公司也因應中美貿易戰及疫情關係，更靈活的協助客戶更快速的取得貨源，以完善而優質之服務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高通膨、貨幣緊縮、消費電子市場狀況不佳和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當前的經濟低迷減緩了經濟復甦的步伐，並有可能在 112 年陷入衰退。再加上科技巨頭裁員，客戶購買意願極弱，進而影響企業投資意向。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估計主要終端產品 112 年銷售量仍將呈現衰退態勢，惟隨著終端廠商庫存逐步去化，品牌廠商推出新產品刺激市場買氣，估計 112 年銷售量衰退幅度可望較 111 年明顯收斂。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年2月

圖二 2022~2023 年全球主要終端產品銷售量年增率及預測

中國大陸針對電動車補貼已於 111 年底到期，使得中國大陸電動車市場銷售放緩。然而隨著中國大陸於 112 年 1 月解除冠狀病毒封鎖，為刺激中國大陸消費增長動力並

推動經濟復甦，推出了新的刺激消費和補貼措施，帶動當地電動車市場增長。此外，美國國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降低通膨法案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提供電動車購置補貼，將有助於推升美國電動車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加上歐洲在能源價格漸趨回落，電動車銷售動能可望再起。因此，在各國獎勵政策逐步上路及品牌大廠大力推廣之下，根據 SNE Research 的調查資料顯示 (詳見圖一)，估計 112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可望進一步攀升至 1477.5 萬台，較 2022 年成長 36.4%。

4. 競爭利基

(1) 完善的行銷通路及物流體系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30 年歷史，並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海外設廠需求及服務國外客戶，本公司擴展海外服務據點、設置海外物流倉庫，為客戶提供及時和本地化的服務。為提升本公司之服務品質，陸續將公司體系內之作業流程予以系統化，佈建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縮短作業時間，以縮短供貨時間，並利用資訊系統提供即時資訊及庫存品質狀況，定期檢討存貨之進銷存狀況，降低錯誤發生機率，以求最佳的庫存狀態。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遵守與客戶間之相關交易約定，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2) 具領導性之代理產品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有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在積層陶瓷電容產業鏈中，日系積層陶瓷電容品牌目前佔據絕對優勢地位。從陶瓷粉末、內外電極、輔助材料等上游原料環節，到中游積層陶瓷電容製備工藝，日系品牌佔據絕對優勢。本公司主要經銷和轉售日本製造商 Taiyo Yuden 的高端積層陶瓷電容。TAIYO YUDEN 自創業以來在開發和製造其主要電容器產品的過程中培養了各種技術，擁有從材料開發到高精度印刷和多層技術的一體化生產過程，提供了廣泛的小尺寸、薄型、高電容值，和高可靠性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太陽誘電持續關注電子設備的變化與發展，以創造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一系列產品和新價值。因此，太陽誘電的產品在積層陶瓷電容產業鏈中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

本公司亦積極進軍另一被動元件電感市場，專注物聯網及其相關領域及感測器的應用，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及產業用機械，以擴大工業市場滲透率，打入歐美腳踏助力車市場。

(3) 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能夠迅速掌握技術市場的最新動態，向客戶傳達最新的產品解決方案信息，提供及時的服務，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節省研發設計成本及縮短時間，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 78 年成立以來，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準確、快捷的服務和品質。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製造大廠。在公司於市場多年的努力下，公司與客戶保持著穩定良好的關係，輔以專業及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贏得了國內知名廠商的信賴。

(5) 優良的經營能力

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主要高階主管均具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行銷管理經驗，具有良好的經營理念和合作默契。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秉持用心和執著的態度，有效把握產業環境和市場趨勢，不斷思索未來的經營策略，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創造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積層陶瓷電容整體需求穩定，全球車載產品、5G 等蓬勃發展

電容器是許多應用中使用的模擬和數字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包括能量存儲、耦合和去耦、電氣噪聲抑制、旁路等。多層陶瓷電容器是一種陶瓷電容器，其特點是體積小、容量大、價格實惠、穩定性好、高頻使用損耗率低。作為被動元件的重要組成部分，多層陶瓷電容器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領域有著廣泛的應用，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近年來，電動汽車、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和工業控制的應用蓬勃發展，帶動了對多層陶瓷電容器的強勁需求。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在積層陶瓷電容產業鏈中，日系積層陶瓷電容品牌目前佔據絕對優勢地位。從陶瓷粉末、內外電極、輔助材料等上游原料環節，到中游積層陶瓷電容製備工藝，日系品牌佔據絕對優勢。本公司主要經銷和轉售日本製造商 Taiyo Yuden 的高端積層陶瓷電容。TAIYO YUDEN 自創業以來在開發和製造其主要電容器產品的過程中培養了各種技術，擁有從材料開發到高精度印刷和多層技術的一體化生產過程，提供了廣泛的小尺寸、薄型、高電容值，和高可靠性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太陽誘電持續關注電子設備的變化與發展，以創造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一系列產品和新價值。因此，太陽誘電的產品在積層陶瓷電容產業鏈中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色

代理商為上下游之間的橋樑，為兩者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對於上游供應商，代理商提供業務營銷、產品推廣、產品整合、客戶服務、反映市場需求等功能。對下游客戶，代理商提供即時供貨、技術支持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代理商存在的產業價值與日俱增，被供應商及客戶視為生意上之戰略合作夥伴。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適時調整產品及價格策略，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本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並將這些信息反饋予原廠，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中美貿易問題及疫情

因中美貿易問題及疫情影響，從中國大陸製造移往其他地區是不可避免問題，管銷成本也會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為應對製造商將製造從中國大陸轉移到其他地區的事實，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變化，應用彈性靈活的方式，強化在東南亞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系佈局，以提升整體效率。

B.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外銷比重很大，且以美元計價。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對本公司獲利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提供銷售報價時將匯率納入考量，因此匯率波動對所接訂單利潤的影響較小。
-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外匯市場資料，進行分析和風險評估，充分掌握外匯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 依照公司制定的「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主要產品之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表一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廠商維持良好、長久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之穩定供應，並降低其成本。同時更持續積極拓產新的代理線，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主要產品及供應商名稱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表一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11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ABC	762,178	83.85%	持股超 過 10% 股東	ABC	5,190,164	88.70%	持股超 過 10% 股東	ABC	5,198,249	85.26%	持股超 過 10% 股東
	其他	146,847	16.15%	-	其他	661,529	11.30%	-	其他	898,975	14.74%	-
	進貨 淨額	909,025	100.00%		進貨 淨額	5,851,693	100.00%		進貨 淨額	6,097,22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年				111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HI	379,718	30.39%	-	GHI	1,858,167	31.78%	-	GHI	1,773,952	28.82%	-
2	MNO	179,264	14.35%	-	MNO	736,524	12.60%	-	MNO	306,116	4.97%	-
3	ABC	16,262	1.30%	-	ABC	380,339	6.50%	-	ABC	787,134	12.79%	-
	其他	674,231	53.96%	-	其他	2,872,100	49.12%	-	其他	3,287,532	53.42%	-
	銷貨淨額	1,249,475	100.00%		銷貨淨額	5,847,130	100.00%		銷貨淨額	6,154,7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45,989,193	5,851,693	52,249,028	6,097,22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		4,875,670	625,622	40,692,861	5,221,508	4,332,984	531,668	45,826,804	5,623,0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76	70	70
	行政人員	57	60	58
	應用工程師	3	2	2
	合計	136	132	130
平均年歲		38.33	39.23	39.43
平均服務年資		9.24	9.77	10.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77	75	75
	高中	19	21	2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二)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終尾牙晚會。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如：

- (1) 員工婚、喪、生育之補助、三節禮金和生日禮金。
 - (2) 舉辦國內外旅遊、聚餐等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力
6. 為推動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為育嬰員工設置哺乳室，並與合格立案的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以優惠的方式提供員工托育服務。
 7. 為維護員工工作與生活的之健康平衡，委由專業機構提供有關心理、法律、組織職涯、保險理財、健康衛教等多元諮詢，協助提升員工心理健康，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著重於讓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公司文化、公司概况、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定、員工的工作角色等，同時為他們提供成功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
2. 內外部訓練：
 - (1) 主管通過會議或個別面談的方式，為員工提供指導或建議，分享經驗和實踐技巧。
 - (2) 各部門依照工作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 (3) 公司內部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包括誠信經營、內線交易規範、智慧財產、資訊安全及安全衛生課程。
 - (4) 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5) 本公司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訓單位	參訓人員 或人數
外 訓	蓬萊高爾夫球場高爾夫課程	111.2.21~4.25	業務人員	11 人
	股務法規暨股東會實務研習班	111.4.14	總經理室 稽核室	葉麗婷 蔡春蘭
	商業數據分析-EXCEL 資料標準化及淨化突顯與模擬分析	111.4.9~111.4.16	支援技術部	張譽宸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訓單位	參訓人員 或人數
	蓬萊高爾夫球場高爾夫課程	111.5.18~7.20	業務人員	12 人
	認證課程-因應資安需求學習 FortiGate 防火牆管理能力，以及支持公司相關網路安全策略需求的日常配置、監控和操作的能力	111.6.8-111.6.14	資訊部	劉芳利
	精實財務管理與利潤再造	111.7.26	財務部	蔡素卿 陳依由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111.10.4	財務部	蔡素卿 陳依由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111.10.4	財務部	蔡素卿 陳依由
	認證課程-因應資安需求學習 FortiGate 防火牆管理能力，以及支持公司相關網路安全策略需求的日常配置、監控和操作的能力	111.9.5~9.16	資訊部	陳和宗
	認證課程-因應資安需求學習 FortiGate 防火牆管理能力，以及支持公司相關網路安全策略需求的日常配置、監控和操作的能力	111.9.5~9.16	資訊部	張文杰
	九大營運循環法遵稽核 5 期	111.11.8	總經理室 稽核室	葉麗婷 蔡春蘭
	Fortinet NSE 4 FortiGate Security & Infrastructure 認證考試	111.11.23	資訊部	劉芳利
內 訓	經營主管當責工作坊(惟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1.27	業務人員	28 人
	長照保險之評估與規劃(史帕可股份有限公司)	111.12.6	-	自由參加
	睡眠減壓減脂(史帕可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3	-	自由參加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1.12.21	-	85 人
	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教育宣導	111.12.21	-	85 人
	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	111.12.21	-	85 人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12.21	-	85 人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111.12.21	-	85 人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

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確定提撥計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8 仟元及 3,170 仟元。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申訴信箱，作為溝通之管道。員工可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之方式反應意見，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和諧、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互動良好，資雙方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自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六) 員工酬金政策

員工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津貼、獎金及福利等；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相同產業其他公司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津貼部分主要考量工作相關事項，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項目主要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求，請參閱本年報第 47 頁(一)員工福利措施之說明。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重視職場之多元與平等，實踐人權政策，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國籍、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遭擾或不平等的待遇，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2 年女性職員佔全公司比例為 54%，副理級以上女性主管佔全公司高階主管比例為 32%，皆較 2021 年提高。內勤人員男女薪資之平均薪資金額無顯著差異。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暨「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

(2) 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並指派該部門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主要職務如下：

- A. 訂定、推動與落實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提高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

B. 定期評估資安風險向董事會報告。

(3) 每年稽核室會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The cyber security policies

(1) 目的：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目標：本公司為有效運用資源，配合資訊安全工作之推行，對於資訊資產其重要性予以不同優先等級之保護，以達到最大資訊安全效果。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旨在確保公司營運順暢、資訊資料完整、企業機密安全，以保障公司本身之信譽及達成下列目標。

A.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

B. 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

C. 防止人為意圖之不當及不法使用。

D. 確保相關資料之機密性，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E.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F.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面向	管理機制
制度規範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科技運用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人員訓練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4.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

(1)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資訊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內部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及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 指定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3) 資通安全防護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多項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實體安全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全天候錄影監控，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網路安全	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駭客非法入侵。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p>員工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ERP系統，必須申請VPN 帳號，透過VPN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p> <p>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p> <p>建置訪客使用之無線網路名稱(SSID)及無線密碼，限制使用者存取無線網路的權限。</p>
端點安全	<p>建置垃圾郵件過濾防堵系統，並持續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相關訊息。</p> <p>安裝防毒軟體，自動掃描，自動更新病毒碼，確保能阻擋病毒。</p> <p>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p> <p>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p>
存取控制	<p>訂定使用者密碼管機制，區隔內部網路及聯外方式，控管遠距工作，以維護網路及資料安全。</p> <p>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p> <p>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p> <p>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p>
永續運作	<p>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應建立重要系統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落實每年定期訓練。</p> <p>系統備份：系統與資料庫每日備份，於電腦機房及倉庫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p> <p>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藉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p> <p>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p>
人員安全與訓練	<p>為提升員工資安與個資隱私保護意識和專業能力，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資訊部門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訓練課程內容發送給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參與訓練課程者，亦會適時提供資安新聞事件及最新資通安全訊息給全體同仁。</p> <p>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p> <p>鼓勵取得國際資安證照。</p>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A.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 B.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C.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入侵防護服務等。
- D.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害復原執行驗練、不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向整個公司發送網絡安全信息等。

E. 資安人力：設置資訊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1名，專業資訊人員2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訊主管已獲得國際電子商務顧問局（EC-Council）CTIA、CHFI、ECSA、CEH及LPT認證。資訊部所有人員皆取得NSE 4網路安全專家認證。

F.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數85人。

(5) 董事會報告

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資訊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近期報告日期為111年11月4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資訊部門執行作業時，依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太陽誘電)	98.1.15~迄今	1.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本公司與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蜜望實上海)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2.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2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4,294,488	\$3,660,663	\$4,384,855	\$4,872,489	\$4,048,165	\$3,49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56	124,163	120,882	117,107	115,778	114,909
無形資產		5,287	3,211	6,203	4,258	3,485	3,782
其他資產		123,595	184,118	150,087	208,528	310,072	320,495
資產總額		4,548,926	3,972,155	4,662,027	5,202,382	4,477,500	3,936,4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780,514	1,352,461	2,041,398	2,479,712	1,656,954	1,244,570
	分配後	1,988,273	1,392,415	2,057,379	2,558,843	1,742,416	1,244,570
非流動負債		158,576	166,334	175,363	185,395	183,122	178,26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939,090	1,518,795	2,216,761	2,665,107	1,840,076	1,422,839
	分配後	2,146,849	1,558,749	2,232,742	2,744,238	1,925,538	1,422,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9,836	2,453,360	2,445,266	2,537,275	2,637,424	2,513,620
股本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45,342	1,415,880	1,404,001	1,529,104	1,602,255	1,477,307
	分配後	1,337,583	1,375,926	1,388,020	1,449,973	1,516,793	1,477,307
其他權益		(38,488)	(65,502)	(61,717)	(72,041)	(45,043)	(43,899)
庫藏股票		-	-	-	(22,770)	(22,770)	(22,7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09,836	2,453,360	2,445,266	2,537,275	2,637,424	2,513,620
	分配後	2,402,077	2,413,406	2,429,285	2,458,144	2,551,962	2,513,620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11 年度係依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503,155	\$2,877,235	\$3,549,987	\$4,021,853	\$3,178,4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1,619	773,006	820,825	835,237	864,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37	115,733	113,862	111,338	110,745
無形資產		5,287	3,211	4,743	3,544	2,723
其他資產		122,830	178,240	146,996	195,322	297,876
資產總額		4,508,928	3,947,425	4,636,413	5,167,294	4,454,706
流動	分配前	1,740,516	1,329,824	2,015,784	2,449,015	1,636,403
負債	分配後	1,948,275	1,369,778	2,031,765	2,528,146	1,721,865
非流動負債		158,576	164,241	175,363	181,004	180,879
負債	分配前	1,899,092	1,494,065	2,191,147	2,630,019	1,817,282
總額	分配後	2,106,851	1,534,019	2,207,128	2,709,150	1,902,7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9,836	2,453,360	2,445,266	2,537,275	2,637,424
股本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分配前	1,545,342	1,415,880	1,404,001	1,529,104	1,602,255
盈餘	分配後	1,337,583	1,375,926	1,388,020	1,449,973	1,516,793
其他權益		(38,488)	(65,502)	(61,717)	(72,041)	(45,043)
庫藏股票		-	-	-	(22,770)	(22,7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2,609,836	2,453,360	2,445,266	2,537,275	2,637,424
總額	分配後	2,402,077	2,413,406	2,429,285	2,458,144	2,551,962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11 年度係依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5,738,274	\$ 5,368,489	\$ 5,776,641	\$ 6,154,734	\$ 5,847,130	\$ 1,249,475
營業毛利	729,178	272,490	240,830	326,831	253,013	8,104
營業損益	467,402	87,995	70,335	127,178	41,646	(43,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3	20,023	(25,087)	45,557	156,443	(2,058)
稅前利益	583,985	108,018	45,248	172,735	198,089	(45,3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39,4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39,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45)	(26,479)	2,025	(9,391)	28,405	1,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321	51,282	31,860	130,760	179,280	(38,3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39,4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5,321	51,282	31,860	130,760	179,280	(38,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5.05	0.97	0.37	1.76	1.91	(0.50)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5,448,324	\$ 5,272,473	\$ 5,614,783	\$ 6,014,596	\$ 5,760,603
營業毛利	500,143	199,416	143,629	250,624	235,651
營業損益	292,720	58,208	11,833	86,702	56,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380	49,514	23,017	77,937	138,154
稅前利益	528,100	107,722	34,850	164,639	194,9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45)	(26,479)	2,025	(9,391)	28,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321	51,282	31,860	130,760	179,2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366	77,761	29,835	140,151	150,8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5,321	51,282	31,860	130,760	179,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1)	5.05	0.97	0.37	1.76	1.91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資料分析

年 度		合併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3	38.24	47.55	51.23	41.10	36.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204.92	2,109.88	2,167.92	2,324.94	2,436.17	2,342.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1.19	270.67	214.80	196.49	244.31	281.00
	速動比率(%)	196.00	239.08	181.54	148.27	167.47	203.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3.04	932.19	262.55	804.42	329.51	(114.9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1	2.20	2.33	2.25	2.29	2.34
	平均收現日數	158.00	166.00	157.00	162.00	159.00	156.00
	存貨週轉率(次)	7.75	7.77	10.74	7.69	5.01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3.68	3.86	3.35	3.31	4.27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47.00	34.00	47.00	73.00	8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25	43.00	47.15	51.72	50.21	4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26	1.34	1.25	1.21	1.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3	1.83	0.69	2.85	3.13	(0.93)
	權益報酬率(%)	16.50	3.07	1.22	5.63	5.83	(1.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08	13.52	5.66	21.62	24.79	(5.67)
	純益率(%)	7.03	1.45	0.52	2.28	2.58	(3.16)
	每股盈餘(元)	5.05	0.97	0.37	1.76	1.91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7	16.79	0.68	(3.54)	10.51	(17.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8	66.89	35.53	21.81	40.50	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1	0.74	(0.99)	(3.79)	3.34	(7.9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1)	1.23	1.80	2.00	1.61	2.87	0.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0.99

註1：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個體財務資料分析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12	37.85	47.26	50.90	40.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5.80	2,261.76	2,301.58	2,441.47	2,544.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1.27	216.36	176.11	164.22	194.23
	速動比率(%)	154.39	184.21	143.06	116.44	118.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72.03	1,268.32	758.61	1,056.38	430.3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2.55	2.70	2.79	3.17
	平均收現日數	145.00	143.00	135.00	131.00	115.00
	存貨週轉率(次)	8.00	8.10	11.05	7.97	5.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7	3.83	3.33	3.28
	平均銷貨日數	46.00	45.00	33.00	46.00	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14	45.50	48.91	53.42	5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1.25	1.31	1.23	1.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1.84	0.70	2.86	3.14
	權益報酬率(%)	16.50	3.07	1.22	5.63	5.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09	13.48	4.36	20.60	24.40
	純益率(%)	7.40	1.47	0.53	2.33	2.62
	每股盈餘(元)	5.05	0.97	0.37	1.76	1.9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18	10.84	2.34	6.99	1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0	46.78	35.61	20.86	5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8	(2.45)	0.28	5.68	4.3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1)	1.28	1.79	4.98	1.66	2.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註1：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111 年度負債總額下降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流動比率上升：111 年度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資產下降幅度，致流動比率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售日數上升：受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消費電子終端消費萎縮，期末庫存增加，致使存貨周轉率下降而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上升。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數上升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合計數上升幅度，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7. 營運槓桿度上升：因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下降，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6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69 頁至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 129 頁至第 18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48,165	4,872,489	(824,324)	(1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78	117,107	(1,329)	(1.13)
無形資產		3,485	4,258	(773)	(18.15)
其他資產		310,072	208,528	101,544	48.70
資產總額		4,477,500	5,202,382	(724,882)	(13.93)
流動負債		1,656,954	2,479,712	(822,758)	(33.18)
其他負債		183,122	185,395	(2,273)	(1.23)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840,076	2,665,107	(825,031)	(30.96)
股本		799,072	799,072	-	-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	-
保留盈餘		1,602,255	1,529,104	73,151	4.78
其他權益		(45,043)	(72,041)	26,998	37.48
庫藏股票		(22,770)	(22,770)	0	-
股東權益總額		2,637,424	2,537,275	100,149	3.95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款項之存出保證金增加，致其他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第四季調節進貨，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減少，再加上流動合約負債減少，造成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下降。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台幣貶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使其他權益增加。

(二) 變動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847,130	6,154,734	(307,604)	(5.00)
營業成本		5,594,117	5,827,903	(233,786)	(4.01)
營業毛利		253,013	326,831	(73,818)	(22.59)
營業費用		211,367	199,653	11,714	5.87
營業利益		41,646	127,178	(85,532)	(6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443	45,557	110,886	243.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8,089	172,735	25,354	14.68
所得稅		47,214	32,584	14,630	4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0,875	140,151	10,724	7.65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台幣貶值，產生兌換淨益，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 所得稅增加：主要係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第 1 頁至第 2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 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0,882	174,205	(122,054)	378,828	-	-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74,205 仟元，主要係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數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234 仟元，主要係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款項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4,687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匯率影響數：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26,662 仟元。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 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8,828	(188,893)	(200,905)	177,9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科目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2,615	7,772	2,456
	利息支出	(391)	(603)	(215)
匯率	兌換(損)益	(6,935)	120,631	(14,396)
通貨膨脹	-	-	-	-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為降低利率風險，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2) 匯率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為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結果造成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B. 提供銷售報價時將匯率納入考量，因此匯率波動對所接訂單利潤的影響較小。
- C.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外匯市場資料，進行分析和風險評估，充分掌握外匯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 D. 依照公司制定的「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整體經濟、市場情勢及市場價格變動，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價格，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庫存數量，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未來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意見，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全球領先被動元件大廠，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且業務單位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並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促使公司產品更加多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控管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26 頁 4.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及第 49 頁六、資訊安全管理項下之說明。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於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積層陶瓷電容作為我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組件，在幕後發揮著重要作用，而其需要由專人說明產品功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以幫助客戶解決常見問題，因此，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本公司經營至今業績良好，為客戶提供優質、準確、快捷的服務和品質，在業界積累了多年良好的人脈和知名度，具有營銷和技術服務的優勢。本公司與原廠有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可以獲得穩定的貨源。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的代理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分散採購集中的風險。在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行業中，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且擁有永續經營的核心能力和戰略，以讓買賣雙方受益，共創雙贏。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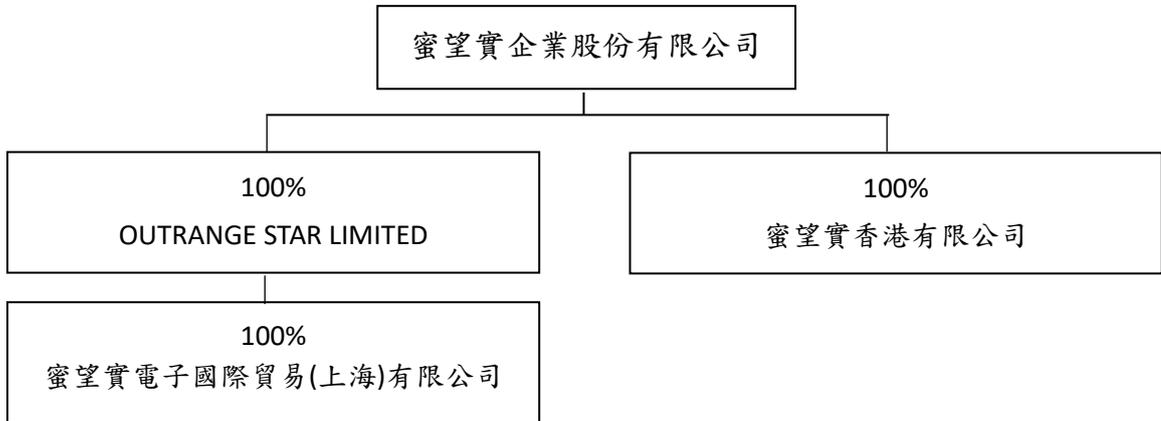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588號67號第一層A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1

註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 : NT</u>	<u>HK : NT</u>	<u>RMB : NT</u>
111.12.31	30.710	3.938	4.408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2.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2,086	700,567	-	700,567	-	(55)	4,528	12.94	註1
蜜望實香港有 限公司	55,555	224,945	55,942	169,003	321,424	(849)	276	0.02	註1
蜜望實電子國 際易(上海)有 限公司	6,520	2,599,967	1,902,146	697,821	3,945,761	(15,063)	4,576	註2	註1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11.12.31	30.710	3.938	4.408
111 年度平均	29.800	3.806	4.422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69 頁至第 12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1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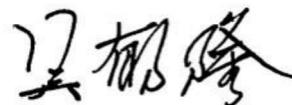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828	9	\$ 500,88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362	1	73,8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32,040	3	151,72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	-	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08,142	49	2,857,776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06	-	91,39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51	-	34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218,195	27	892,28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052	1	303,44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48,165</u>	<u>90</u>	<u>4,872,48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5,778	3	117,1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58	-	12,244	-
1780	無形資產		3,485	-	4,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682	1	14,8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285,837	6	177,5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5	-	3,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9,335</u>	<u>10</u>	<u>329,89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77,500</u>	<u>100</u>	<u>\$ 5,202,382</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38,4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43,155	1	354,171	7	
2150	應付票據		4,833	-	3,504	-	
2170	應付帳款		84,970	2	122,8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97,161	31	1,764,472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62	2	66,9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6,569	1	4,1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93	-	6,9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1	-	18,2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6,954</u>	<u>37</u>	<u>2,479,71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643	4	163,2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43	-	5,1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236	-	16,9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122</u>	<u>4</u>	<u>185,39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076</u>	<u>41</u>	<u>2,665,10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18	799,072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6	303,91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54,738	8	340,6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41	2	61,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476	26	1,126,75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43)	(1)	(72,0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22,770)	-	(22,7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37,424</u>	<u>59</u>	<u>2,537,275</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2,637,424</u>	<u>59</u>	<u>2,537,27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77,500</u>	<u>100</u>	<u>\$ 5,202,3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847,130	100	\$ 6,154,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5,594,117)	(96)	(5,827,903)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013	4	326,831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3,694)	(2)	(122,022)	(2)		
6200 管理費用		(82,004)	(1)	(76,7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1	-	(8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367)	(3)	(199,653)	(3)		
6900 營業利益		41,646	1	127,1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7,772	-	2,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0,273	1	5,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001	2	37,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03)	-	(2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43	3	45,557	1		
7900 稅前淨利		198,089	4	172,7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7,214)	(1)	(32,584)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875	3	\$ 140,15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59	-	\$ 1,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52)	-	(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8	-	(10,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98	-	(10,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5	-	(\$ 9,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80	3	\$ 130,76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875	3	\$ 140,1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280	3	\$ 130,76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寶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2,445,266
本期淨利	-	-	-	-	140,151	-	-	14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	(10,324)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84	(10,324)	-	130,7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	-	(2,8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5)	3,785	-	-	-
現金股利	-	-	-	-	(15,981)	-	-	(15,9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22,770)	(22,7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22,770	\$ 2,537,27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22,770	\$ 2,537,275
本期淨利	-	-	-	-	150,875	-	-	150,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	26,998	-	28,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82	26,998	-	179,2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08	-	(14,1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24	(10,324)	-	-	-
現金股利	-	-	-	-	(79,131)	-	-	(79,13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焜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089	\$ 17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13,229	10,79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9,746	4,9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31)	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11,609	(52,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03	2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772)	(2,45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420)	(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35	114,514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1
應收帳款淨額		653,689	(276,033)
其他應收款		77,149	(74,387)
存貨		(326,363)	(325,504)
預付款項		248,390	(191,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016)	230,190
應付票據		1,329	(432)
應付帳款		(37,866)	94,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311)	204,950
其他應付款		9,512	(14,609)
其他流動負債		(7,818)	6,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647	(101,296)
收取之利息		7,312	2,492
收取之股利		1,420	5,063
支付之利息		(613)	(217)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9,561)	6,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05	(87,662)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680	\$ 207,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	(1,617)
取得無形資產		(4,857)	(2,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640)	(55,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180)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234)	148,4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39,954	577,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378,354)	(666,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156)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79,131)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2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687)	(133,886)
匯率影響數		26,662	(10,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054)	(83,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882	584,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828	\$ 500,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10年 ~ 1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依修訂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5	\$ 333
支票存款	1,016	3,039
活期存款	<u>377,257</u>	<u>497,510</u>
	<u>\$ 378,828</u>	<u>\$ 500,8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承作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2,040 及 \$151,72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5,062 及 \$1,344，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47	\$ 31,557
私募基金投資	19,193	29,990
評價調整	(5,178)	12,259
	<u>\$ 36,362</u>	<u>\$ 73,806</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89	\$ 835
應收帳款	\$ 2,221,444	\$ 2,875,133
減：備抵損失	(13,302)	(17,357)
	<u>\$ 2,208,142</u>	<u>\$ 2,857,77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599,986。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301,341</u>	<u>(\$ 83,146)</u>	<u>\$ 1,218,19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931,319	(\$ 39,034)	\$ 892,285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45,161	\$ 5,802,351
存貨跌價損失	43,658	22,020
報廢損失(已扣除保險理賠收入)	5,298	3,532
	<u>\$ 5,594,117</u>	<u>\$ 5,827,903</u>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9,950	\$ 289,667
其他預付款	15,102	13,775
	<u>\$ 55,052</u>	<u>\$ 303,44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模具設備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170	\$ 2,472	\$ 12,105	\$ -	\$ 161,210
累計折舊	-	(36,588)	(1,027)	(6,488)	-	(44,103)
	<u>\$ 66,463</u>	<u>\$ 43,582</u>	<u>\$ 1,445</u>	<u>\$ 5,617</u>	<u>\$ -</u>	<u>\$ 117,107</u>
1月1日	\$ 66,463	\$ 43,582	\$ 1,445	\$ 5,617	\$ -	\$ 117,107
增添	-	-	-	4,243	-	4,243
處分資產成本	-	-	-	(1,825)	-	(1,825)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825	-	1,825
折舊費用	-	(2,279)	(187)	(3,433)	-	(5,899)
匯率影響數	-	241	-	86	-	327
12月31日	<u>\$ 66,463</u>	<u>\$ 41,544</u>	<u>\$ 1,258</u>	<u>\$ 6,513</u>	<u>\$ -</u>	<u>\$ 115,778</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671	\$ 2,472	\$ 14,855	\$ -	\$ 164,461
累計折舊	-	(39,127)	(1,214)	(8,342)	-	(48,683)
	<u>\$ 66,463</u>	<u>\$ 41,544</u>	<u>\$ 1,258</u>	<u>\$ 6,513</u>	<u>\$ -</u>	<u>\$ 115,778</u>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352	\$ 2,472	\$ 15,634	\$ 191	\$ 165,112
累計折舊	-	(34,413)	(839)	(8,845)	(133)	(44,230)
	<u>\$ 66,463</u>	<u>\$ 45,939</u>	<u>\$ 1,633</u>	<u>\$ 6,789</u>	<u>\$ 58</u>	<u>\$ 120,882</u>
1月1日	\$ 66,463	\$ 45,939	\$ 1,633	\$ 6,789	\$ 58	\$ 120,882
增添	-	-	-	1,617	-	1,617
處分資產成本	-	-	-	(5,034)	(191)	(5,225)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5,034	191	5,225
折舊費用	-	(2,267)	(188)	(2,743)	(58)	(5,256)
匯率影響數	-	(90)	-	(46)	-	(136)
12月31日	<u>\$ 66,463</u>	<u>\$ 43,582</u>	<u>\$ 1,445</u>	<u>\$ 5,617</u>	<u>\$ -</u>	<u>\$ 117,107</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170	\$ 2,472	\$ 12,105	\$ -	\$ 161,210
累計折舊	-	(36,588)	(1,027)	(6,488)	-	(44,103)
	<u>\$ 66,463</u>	<u>\$ 43,582</u>	<u>\$ 1,445</u>	<u>\$ 5,617</u>	<u>\$ -</u>	<u>\$ 117,10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度。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建物產生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2,244	\$ 2,703
增添	-	15,218
變動租金	-	2
折舊費用	(7,330)	(5,540)
匯率影響數	644	(139)
12月31日	<u>\$ 5,558</u>	<u>\$ 12,24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3,718</u>	<u>3,738</u>
	<u>\$ 3,896</u>	<u>\$ 3,83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u>138,400</u>	0.78%~0.97%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見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789	\$ 30,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553</u>)	(<u>13,3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236</u>	<u>\$ 16,97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0,333	(\$ 13,356)	\$ 16,97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3	(94)	119
	<u>30,546</u>	<u>(13,450)</u>	<u>17,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02)	(1,002)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3)	-	(843)
經驗調整	86	-	86
	<u>(757)</u>	<u>(1,002)</u>	<u>(1,7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9,789</u>	<u>(\$ 14,553)</u>	<u>\$ 15,23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0,989	(\$ 13,019)	\$ 17,970
當期服務成本	220	-	220
利息費用(收入)	93	(39)	54
	<u>31,302</u>	<u>(13,058)</u>	<u>18,2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7)	(197)
人口假設改變	17	-	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0)	-	(760)
經驗調整	(226)	-	(226)
	<u>(969)</u>	<u>(197)</u>	<u>(1,1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0,333</u>	<u>(\$ 13,356)</u>	<u>\$ 16,977</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

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05</u>)	<u>\$ 416</u>	<u>\$ 334</u>	(\$ <u>327</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48</u>)	<u>\$ 460</u>	<u>\$ 374</u>	(\$ <u>36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之增減變動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6,045
1-2年	2,494
2-5年	11,949
5年以上	<u>6,248</u>
	<u>\$ 26,736</u>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8 及 \$3,170。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 及 \$192。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0 及 \$843。

(十)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本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79,907	79,907
庫藏股		
1月1日	(776)	-
買回庫藏股	-	(776)
12月31日	(776)	(776)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79,131	79,131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6	\$ 22,77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6	\$ 22,77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0年5月至7月	776	\$ 22,770	115年5月至7月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08		\$ 2,80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24		(3,785)	
現金股利	<u>79,131</u>	1.00	<u>15,981</u>	0.20
	<u>\$103,563</u>		<u>\$ 15,00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2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98)	
現金股利	<u>85,462</u>	1.08
	<u>\$ 73,692</u>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依營業決策者拆分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	<u>\$ 43,155</u>	<u>\$ 354,171</u>	<u>\$ 123,981</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311,952 及 \$72,897。

(十四)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231	\$ 1,704
其他	<u>1,541</u>	<u>752</u>
	<u>\$ 7,772</u>	<u>\$ 2,456</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82	\$ 16
租金收入	137	157
股利收入	1,420	5,063
其他	<u>37,834</u>	<u>383</u>
	<u>\$ 40,273</u>	<u>\$ 5,61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0,631	(\$ 14,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1,609)	52,093
其他	<u>(21)</u>	<u>-</u>
	<u>\$ 109,001</u>	<u>\$ 37,697</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25	\$ 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78	97
	<u>\$ 603</u>	<u>\$ 21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5,581	\$ 128,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899	\$ 5,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330	\$ 5,5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708	\$ 4,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 4,038	\$ 37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13,897	\$ 108,697
勞健保費用	8,042	7,890
退休金費用	4,419	4,479
董事酬金	3,904	3,297
其他(註)	5,319	4,631
	<u>\$ 135,581</u>	<u>\$ 128,994</u>

註：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62 及 \$17,2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4 及\$3,2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462 及\$3,90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81 及\$3,297，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以現金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3,047 及\$3,297。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32,218	\$ 3,802
應(付)收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		
收取數	-	8,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30	1,062
扣繳及暫繳稅額	12,329	7,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876)	(6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101</u>	<u>20,8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4)	11,11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876	654
匯率影響數	1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214</u>	<u>\$ 32,5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52	\$ 233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0,935	\$ 40,973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955)	(9,965)
國內股利收入免稅	(284)	(1,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6	6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30	1,06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0
其他	2,212	(447)
所得稅費用	<u>\$ 47,214</u>	<u>\$ 32,5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09	\$ 4,209	\$ -	\$ 8,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6	424	-	9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31	(1,565)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6	(816)	-	-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396	4	(352)	3,048
未休假獎金	693	60	-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7		107
其他	2,239	721	-	2,960
小計	<u>14,890</u>	<u>3,144</u>	<u>(352)</u>	<u>17,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9)	1,16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88)	-	(2,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2,094)	(961)	-	(163,055)
小計	<u>(163,263)</u>	<u>(2,380)</u>	<u>-</u>	<u>(165,643)</u>
合計	<u>(\$ 148,373)</u>	<u>\$ 764</u>	<u>(\$ 352)</u>	<u>(\$ 147,961)</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5	\$ 3,204	\$ -	\$ 3,9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	347	-	5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41	1,390	-	3,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24	(5,308)	-	81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594	35	(233)	3,396
未休假獎金	-	693	-	693
其他	1,508	731	-	2,239
-課稅損失	<u>6,339</u>	<u>(6,339)</u>	<u>-</u>	<u>-</u>
小計	<u>20,370</u>	<u>(5,247)</u>	<u>(233)</u>	<u>14,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4)	(575)	-	(1,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6,799)	(5,295)	-	(162,094)
小計	<u>(147,965)</u>	<u>(5,870)</u>	<u>-</u>	<u>(163,263)</u>
合計	<u>(\$ 127,595)</u>	<u>(\$ 11,117)</u>	<u>(\$ 233)</u>	<u>(\$ 148,3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75	79,131	1.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75	79,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2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875	79,963	1.8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151	79,446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151	79,4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151	80,084	1.75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流動/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 138,400	\$ -	\$ 12,144		
舉借借款	1,239,954	-	-		
償還借款	(1,378,354)	-	-		
股利宣告數	-	79,131	-		
股利發放數	-	(79,13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156)		
匯率影響數	-	-	648		
111年12月31日	\$ -	\$ -	\$ 5,636		

	<u>短期借款</u>	<u>應付股利</u> (表列其他應付款)	<u>租賃負債</u> (流動/非流動)
110年1月1日	\$ 227,840	\$ -	\$ 2,759
舉借借款	577,505	-	-
償還借款	(666,945)	-	-
股利宣告數	-	15,981	-
股利發放數	-	(15,98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5,695)
租賃負債新增	-	-	15,218
變動租金	-	-	2
匯率影響數	-	-	(140)
110年12月31日	<u>\$ 138,400</u>	<u>\$ -</u>	<u>\$ 12,1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太陽誘電株式会社(日本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之母公司
HONG KONG TAIYO CO., LTD(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灣太陽誘電	\$ 5,190,164	\$ 5,198,249
香港太陽誘電	24,265	42,039
	<u>\$ 5,214,429</u>	<u>\$ 5,240,288</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上述關係人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太陽誘電	\$ 1,394,231	\$ 1,752,350
香港太陽誘電	<u>2,930</u>	<u>12,122</u>
	<u>\$ 1,397,161</u>	<u>\$ 1,764,472</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77,454及\$169,812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之說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41及\$75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均為\$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063	\$ 21,645
退職後福利	<u>465</u>	<u>451</u>
	<u>\$ 27,528</u>	<u>\$ 22,0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96	\$ 98,644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	<u>277,454</u>	<u>169,812</u>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374,750</u>	<u>\$ 268,456</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98年1月15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 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銀行借款之需已開立之本票分別為\$0 及\$1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 8,829	\$ 16,65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693	30.7100	\$ 2,385,952
美金：港幣	4,703	7.7984	144,429
美金：人民幣	56,245	6.9669	1,727,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8	30.7100	\$ 18,6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099	30.7100	\$ 1,477,120
美金：港幣	1,596	7.7984	49,013
美金：人民幣	61,537	6.9669	1,889,80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193	27.6800	\$ 2,773,342
美金：港幣	5,471	7.7994	151,437
美金：人民幣	76,350	6.3720	2,113,3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5	27.6800	\$ 35,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685	27.6800	\$ 2,011,921
美金：港幣	1,785	7.7994	49,409
美金：人民幣	74,286	6.3720	2,056,23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60	\$ -
美金:港幣	1%	1,444	-
美金:人民幣	1%	17,2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71)	\$ -
美金:港幣	1%	(490)	-
美金:人民幣	1%	(18,89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33	\$ -
美金:港幣	1%	1,514	-
美金:人民幣	1%	21,1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19)	\$ -
美金:港幣	1%	(494)	-
美金:人民幣	1%	(20,562)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4 及 \$73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為 \$0 及 \$1,384。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0.68%	0.45%-4.35%	0.50%-54.39%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2,200,673	\$ 19,736	\$ 1,408	\$ 116	\$ 2,221,933
備抵損失	\$ 12,401	\$ 284	\$ 501	\$ 116	\$ 13,30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0.75%	0.50%-1.47%	0.50%-71.35%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2,865,381	\$ 9,893	\$ 684	\$ 10	\$ 2,875,968
備抵損失	\$ 16,868	\$ 136	\$ 343	\$ 10	\$ 17,3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357	\$ 16,6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31)	855
匯率影響數	276	(129)
12月31日	\$ 13,302	\$ 17,35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36,362及\$73,80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3,482	\$ 2,264	\$ 5,746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7,157	\$ 5,254	\$ 12,4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投資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7,703	\$ -	\$ -	\$ 17,703
-私募基金投資	-	-	18,659	18,659
	<u>\$ 17,703</u>	<u>\$ -</u>	<u>\$ 18,659</u>	<u>\$ 36,36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7,974	\$ -	\$ -	\$ 37,974
-私募基金投資	-	-	35,832	35,832
	<u>\$ 37,974</u>	<u>\$ -</u>	<u>\$ 35,832</u>	<u>\$ 73,80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35,832	\$ 32,958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5,323)	2,874
本期出售	(11,850)	-
12月31日	<u>\$ 18,659</u>	<u>\$ 35,832</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u>\$ 18,659</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35,83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0.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成果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1,755,219	\$ 4,091,911	\$ -	\$ -	\$ 5,847,130
內部部門收入	<u>4,005,384</u>	<u>175,274</u>	<u>-</u>	<u>(4,180,658)</u>	<u>-</u>
部門收入	<u>\$ 5,760,603</u>	<u>\$ 4,267,185</u>	<u>\$ -</u>	<u>(\$ 4,180,658)</u>	<u>\$ 5,847,130</u>
折舊費用	<u>\$ 9,437</u>	<u>\$ 3,792</u>	<u>\$ -</u>	<u>\$ -</u>	<u>\$ 13,229</u>
所得稅費用	<u>(\$ 44,070)</u>	<u>(\$ 3,144)</u>	<u>\$ -</u>	<u>\$ -</u>	<u>(\$ 47,214)</u>
部門(損)益	<u>\$ 150,875</u>	<u>\$ 4,852</u>	<u>\$ 4,528</u>	<u>(\$ 9,380)</u>	<u>\$ 150,875</u>
部門資產	<u>\$ 4,454,705</u>	<u>\$ 2,824,913</u>	<u>\$ 700,567</u>	<u>(\$ 3,502,685)</u>	<u>\$ 4,477,500</u>

民國110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1,830,037	\$ 4,324,697	\$ -	\$ -	\$ 6,154,734
內部部門收入	<u>4,184,559</u>	<u>150,544</u>	<u>-</u>	<u>(4,335,103)</u>	<u>-</u>
部門收入	<u>\$ 6,014,596</u>	<u>\$ 4,475,241</u>	<u>\$ -</u>	<u>(\$ 4,335,103)</u>	<u>\$ 6,154,734</u>
折舊費用	<u>\$ 7,259</u>	<u>\$ 3,537</u>	<u>\$ -</u>	<u>\$ -</u>	<u>\$ 10,796</u>
所得稅費用	<u>(\$ 24,488)</u>	<u>(\$ 8,096)</u>	<u>\$ -</u>	<u>\$ -</u>	<u>(\$ 32,584)</u>
部門(損)益	<u>\$ 140,151</u>	<u>\$ 26,523</u>	<u>\$ 23,184</u>	<u>(\$ 49,707)</u>	<u>\$ 140,151</u>
部門資產	<u>\$ 5,167,294</u>	<u>\$ 2,965,249</u>	<u>\$ 685,716</u>	<u>(\$ 3,615,877)</u>	<u>\$ 5,202,382</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	<u>\$ 5,847,130</u>	<u>\$ 6,154,73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5,622	\$ 114,837	\$ 531,668	\$ 124,124
亞洲及其他	5,221,508	10,979	5,623,066	13,337
	<u>\$ 5,847,130</u>	<u>\$ 125,816</u>	<u>\$ 6,154,734</u>	<u>\$ 137,46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GHI公司	\$ 1,858,167	亞洲	\$ 1,773,952	亞洲
MNO公司	736,524	亞洲	306,116	亞洲
ABC公司	380,339	亞洲	787,134	亞洲
	<u>\$ 380,339</u>		<u>\$ 787,134</u>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647	\$ 17,306	-	\$ 17,306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70	397	-	397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元大私募基金2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	18,659	-	18,659	-
				合計	\$ 36,362		\$ 36,36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應收(付)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710,369)	(64)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030,707	6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5,015)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45,988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之股東	進貨 5,190,164	90	月結90天	註2	註2	(1,394,231)	(94)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10,369	96	月結135天	註1	註1	(1,030,707)	(97)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5,274	4	月結90天	註2	註2	(63,345)	(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5,015	92	月結90天	註1	註1	(45,988)	(94)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5,274)	(55)	月結90天	註2	註2	63,345	61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主要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主要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030,707	2.98	-	-	\$ 844,715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10,369	(註4)	6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0,707	(註5)	2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95,015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988	(註5)	1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75,274	(註4)	3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345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主要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註6：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FRANC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749	\$ 9,968	350,000	100 \$	700,567	\$ 4,528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0,406	45,427	12,800,000	100	164,350	276	註2

註1：本期初及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以US：NT=1：27.6800及US：NT=1：30.7100列示之，原幣係USD\$350千元。

註2：本期初及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以HK：NT=1：3.5490及HK：NT=1：3.9380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千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42	(2)	\$ 6,142	\$ -	\$ 6,142	\$ 4,576	100	\$ 4,576	\$ 697,821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2	\$ 6,142	\$ 6,142	\$ -	\$ 6,142	\$ 4,576	\$ 4,576		\$ 697,821	\$ -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6,142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582,4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71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壟期利息
寰宇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710,369	63	\$ -	-	\$ 1,030,707	23	\$ -	-	\$ -	-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1,489	8.71%
林訓民	5,759,139	7.20%
陳陸棗	4,044,877	5.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諸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3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735	6	\$ 404,9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36,362	1	73,8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10,000	3	1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	-	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408,366	9	651,32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076,695	24	1,499,60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61	-	91,215	2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191,794	27	866,92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2,943	1	303,19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8,445</u>	<u>71</u>	<u>4,021,85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4,917	20	835,23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745	3	111,33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8	-	5,557	-
1780	無形資產		2,723	-	3,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82	-	14,8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278,824	6	171,1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2	-	3,6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6,261</u>	<u>29</u>	<u>1,145,441</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4,454,706</u>	<u>100</u>	<u>\$ 5,167,294</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38,4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155	1		354,163	7
2150	應付票據			4,833	-		3,329	-
2170	應付帳款			84,970	2		122,8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94,231	31		1,752,35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477	2		51,7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569	1		3,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4	-		4,6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4	-		18,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6,403</u>	<u>37</u>		<u>2,449,01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5,643	4		163,2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236	-		1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879</u>	<u>4</u>		<u>181,00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17,282</u>	<u>41</u>		<u>2,630,019</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8		799,072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6		303,91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54,738	8		340,6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41	2		61,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476	26		1,126,75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43)	(1)	(72,0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2,770)	-	(22,770)	-
3XXX	權益總計			<u>2,637,424</u>	<u>59</u>		<u>2,537,27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54,706</u>	<u>100</u>	\$	<u>5,167,2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5,760,603	100	\$ 6,014,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522,830)	(96)	(5,762,236)	(96)		
5900 營業毛利		237,773	4	252,360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52)	-	(2,5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	7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651	4	250,624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9,878)	(2)	(108,612)	(1)		
6200 管理費用		(58,676)	(1)	(54,5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6)	-	(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860)	(3)	(163,922)	(2)		
6900 營業利益		56,791	1	86,7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7,187	-	1,9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9,371	1	5,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7,246	2	44,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54)	-	(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4	-	26,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54	3	77,937	1		
7900 稅前淨利		194,945	4	164,6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4,070)	(1)	(24,488)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875	3	\$ 140,15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59	-	\$ 1,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52)	-	(2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7	-	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98	-	(10,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98	-	(10,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5	-	(\$ 9,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80	3	\$ 130,76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產	負債	股本	公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	\$ 2,445,266				
本期淨利	-	-	-	-	-	140,151	-	-	-	14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3	(10,324)	-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84	(10,324)	-	-	130,7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	-	(2,8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5)	-	3,7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981)	-	-	-	(15,9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2,770)	(22,770)	(22,7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22,770	\$ 2,537,27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126,757	\$ 72,041	\$ 22,770	\$ 2,537,275					
本期淨利	-	-	-	-	-	150,875	-	-	-	150,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7	26,998	-	-	28,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282	26,998	-	-	179,2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8	-	(14,1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24	(10,3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79,131)	-	-	-	(79,13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945	\$ 164,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9,437	7,25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8,513	3,8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06	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1,609	(52,0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54	1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187)	(1,90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20)	(5,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4)	(26,4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52	2,5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530)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5	114,514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1
應收帳款淨額		242,651	(270,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2,908	273,806
其他應收款		77,149	(74,178)
存貨		(324,869)	(310,305)
預付款項		250,250	(193,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008)	230,677
應付票據		1,504	(607)
應付帳款		(37,866)	94,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119)	198,663
其他應付款		9,759	(14,268)
其他流動負債		(7,801)	6,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732	148,658
收取之利息		7,192	1,941
收取之股利		1,420	5,063
支付之利息		(464)	(158)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11,590)	15,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90	171,126

(續次頁)


 蜜望實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000	\$ 19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45)	(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640)	(50,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021
取得無形資產		(3,845)	(2,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74)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298)	146,3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239,954	577,50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78,354)	(666,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679)	(3,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9,131)	(15,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2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10)	(131,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218)	18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53	219,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735	\$ 404,9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5月20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運輸設備	10年~1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依修訂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換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

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

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 101
支票存款	1,016	2,864
活期存款	<u>286,572</u>	<u>401,988</u>
	<u>\$ 287,735</u>	<u>\$ 404,9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10,000 及 \$130,0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4,597 及 \$1,026，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47	\$ 31,557
私募基金投資	19,193	29,990
評價調整	(5,178)	12,259
	<u>\$ 36,362</u>	<u>\$ 73,806</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89	\$ 835
應收帳款	\$ 409,443	\$ 652,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695	1,499,603
小計	1,486,138	2,151,697
減：備抵損失	(1,077)	(771)
	<u>\$ 1,485,061</u>	<u>\$ 2,150,926</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156,261。
3.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232,384</u>	<u>(\$ 40,590)</u>	<u>\$ 1,191,79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86,471	(\$ 19,546)	\$ 866,925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5,496,488	\$ 5,742,683
存貨跌價損失	21,044	16,021
報廢損失(已扣除保險理賠收入)	5,298	3,532
	<u>\$ 5,522,830</u>	<u>\$ 5,762,236</u>

(五) 預付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貨款	\$ 39,950	\$ 289,667
其他預付款	12,993	13,526
	<u>\$ 52,943</u>	<u>\$ 303,19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835,237	\$ 820,8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2)	(2,5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30	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804	26,472
其他權益變動	26,998	(10,324)
12月31日	<u>\$ 864,917</u>	<u>\$ 835,237</u>
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OUTRANGE STAR LIMITED	\$ 700,567	\$ 685,716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64,350	149,521
	<u>\$ 864,917</u>	<u>\$ 835,23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2,472	\$ 8,691	\$ -	\$ 146,568
累計折舊	-	(29,994)	(1,027)	(4,209)	-	(35,230)
	<u>\$ 66,463</u>	<u>\$ 38,948</u>	<u>\$ 1,445</u>	<u>\$ 4,482</u>	<u>\$ -</u>	<u>\$ 111,338</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66,463	\$ 38,948	\$ 1,445	\$ 4,482	\$ -	\$ 111,338
增添	-	-	-	4,045	-	4,045
處分資產成本	-	-	-	(1,715)	-	(1,715)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715	-	1,715
折舊費用	-	(1,819)	(187)	(2,632)	-	(4,638)
12月31日	<u>\$ 66,463</u>	<u>\$ 37,129</u>	<u>\$ 1,258</u>	<u>\$ 5,895</u>	<u>\$ -</u>	<u>\$ 110,745</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2,472	\$ 11,021	\$ -	\$ 148,898
累計折舊	-	(31,813)	(1,214)	(5,126)	-	(38,153)
	<u>\$ 66,463</u>	<u>\$ 37,129</u>	<u>\$ 1,258</u>	<u>\$ 5,895</u>	<u>\$ -</u>	<u>\$ 110,745</u>
	110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2,472	\$ 11,586	\$ 191	\$ 149,654
累計折舊	-	(28,175)	(839)	(6,645)	(133)	(35,792)
	<u>\$ 66,463</u>	<u>\$ 40,767</u>	<u>\$ 1,633</u>	<u>\$ 4,941</u>	<u>\$ 58</u>	<u>\$ 113,862</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66,463	\$ 40,767	\$ 1,633	\$ 4,941	\$ 58	\$ 113,862
增添	-	-	-	1,509	-	1,509
處分資產成本	-	-	-	(4,404)	(191)	(4,595)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404	191	4,595
折舊費用	-	(1,819)	(188)	(1,968)	(58)	(4,033)
12月31日	<u>\$ 66,463</u>	<u>\$ 38,948</u>	<u>\$ 1,445</u>	<u>\$ 4,482</u>	<u>\$ -</u>	<u>\$ 111,338</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2,472	\$ 8,691	\$ -	\$ 146,568
累計折舊	-	(29,994)	(1,027)	(4,209)	-	(35,230)
	<u>\$ 66,463</u>	<u>\$ 38,948</u>	<u>\$ 1,445</u>	<u>\$ 4,482</u>	<u>\$ -</u>	<u>\$ 111,338</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

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到 1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建物產生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 5,557	\$ 751
變動租金	-	2
增添	-	8,030
折舊費用	(4,799)	(3,226)
12月31日	<u>\$ 758</u>	<u>\$ 5,55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691</u>	<u>568</u>
	<u>\$ 720</u>	<u>\$ 60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138,400</u>	0.78%~0.97%	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789	\$ 30,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53)	(13,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36	\$ 16,97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0,333	(\$ 13,356)	\$ 16,97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3	(94)	119
	<u>30,546</u>	<u>(13,450)</u>	<u>17,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02)	(1,002)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3)	-	(843)
經驗調整	86	-	86
	<u>(757)</u>	<u>(1,002)</u>	<u>(1,7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9,789	(\$ 14,553)	\$ 15,23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0,989	(\$ 13,019)	\$ 17,970
當期服務成本	220	-	220
利息費用(收入)	93	(39)	54
	<u>31,302</u>	<u>(13,058)</u>	<u>18,2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7)	(197)
人口假設改變	17		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0)	-	(760)
經驗調整	(226)	-	(226)
	<u>(969)</u>	<u>(197)</u>	<u>(1,1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	(10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0,333</u>	<u>(\$ 13,356)</u>	<u>\$ 16,97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2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05)	\$ 416	\$ 334	(\$ 32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48)	\$ 460	\$ 374	(\$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6,045
1-2年	2,494
2-5年	11,949
5年以上	6,248
	<u>\$ 26,736</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8 及 \$3,170。

(十一)股本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單位：仟股		
股本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79,907	79,907
庫藏股		
1月1日	(776)	-
買回庫藏股	-	(776)
12月31日	(776)	(776)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79,131</u>	<u>79,131</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6	\$ 22,770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6	\$ 22,77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0年5月至7月	776	\$ 22,770	115年5月至7月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08		\$ 2,80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24		(3,785)	
現金股利	79,131	1.00	15,981	0.20
	<u>\$ 103,563</u>		<u>\$ 15,004</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22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998)	-
現金股利	<u>85,462</u>	1.08
	<u>\$ 73,692</u>	

(十四)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台灣</u>	<u>亞洲及其他</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625,622	\$ 5,134,981	\$ 5,760,603
<u>110年度</u>	<u>台灣</u>	<u>亞洲及其他</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531,668	\$ 5,482,928	\$ 6,014,596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43,155	\$ 354,163	\$ 123,486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311,943 及\$72,412。

(十五)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646	\$ 1,153
其他	<u>1,541</u>	<u>752</u>
	<u>\$ 7,187</u>	<u>\$ 1,90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37	\$ 157
股利收入	1,420	5,063
其他	<u>37,814</u>	<u>374</u>
	<u>\$ 39,371</u>	<u>\$ 5,59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11,609)	\$ 52,0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98,875	(7,971)
其他	(20)	-
	<u>\$ 87,246</u>	<u>\$ 44,12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25	\$ 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9</u>	<u>38</u>
	<u>\$ 454</u>	<u>\$ 1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288	\$ 112,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4,638</u>	<u>\$ 4,033</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4,799</u>	<u>\$ 3,22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666</u>	<u>\$ 3,64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3,847</u>	<u>\$ 196</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97,221	\$ 94,061
勞健保費用	7,138	7,022
退休金費用	3,287	3,444
董事酬金	3,904	3,297
其他(註)	<u>4,738</u>	<u>4,373</u>
	<u>\$ 116,288</u>	<u>\$ 112,197</u>

註：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62 及 \$17,2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4 及\$3,2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462 及\$3,904 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81 及\$3,297，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以現金實際配發金額為\$13,047 及\$3,297。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36,569	\$ 3,325
應(付)收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		
(支付)收取數	-	8,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32	1,011
扣繳及暫繳稅額	6,033	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6)	(6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958</u>	<u>12,7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4)	11,11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76</u>	<u>65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070</u>	<u>\$ 24,4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52	\$ 233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989	\$ 32,928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955)	(9,965)
國內股利收入免稅	(284)	(1,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6	6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32	1,0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0
其他	2,212	(447)
所得稅費用	\$ 44,070	\$ 24,48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09	\$ 4,209	\$ -	\$ 8,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6	424	-	9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31	(1,565)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6	(816)	-	-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396	4	(352)	3,048
未休假獎金	693	60	-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7	-	107
其他	2,239	721	-	2,960
小計	14,890	3,144	(352)	17,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9)	1,16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88)	-	(2,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2,094)	(961)	-	(163,055)
小計	(163,263)	(2,380)	-	(165,643)
合計	(\$ 148,373)	\$ 764	(\$ 352)	(\$ 147,961)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5	\$ 3,204	\$ -	\$ 3,9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	347	-	5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41	1,390	-	3,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24	(5,308)	-	81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594	35	(233)	3,396
未休假獎金	-	693	-	693
其他	1,508	731	-	2,239
-課稅損失	6,339	(6,339)	-	-
小計	20,370	(5,247)	(233)	14,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4)	(575)	-	(1,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6,799)	(5,295)	-	(162,094)
小計	(157,393)	(5,870)	-	(163,263)
合計	(\$ 137,023)	(\$ 11,117)	(\$ 233)	(\$ 148,37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75	79,131	1.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75	79,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2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875	79,963	1.8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151	79,446	1.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0,151	79,4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151	80,084	1.75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38,400	\$ -	\$ 5,443
償還借款	(1,378,354)	-	-
舉借借款	1,239,954	-	-
股利宣告數	-	79,131	-
股利發放數	-	(79,13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4,679)
111年12月31日	\$ -	\$ -	\$ 764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227,840	\$ -	\$ 762
償還借款	(666,945)	-	-
舉借借款	577,505	-	-
股利宣告數	-	15,981	-
股利發放數	-	(15,98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351)
租賃負債新增	-	-	8,030
變動租金	-	-	2
110年12月31日	\$ 138,400	\$ -	\$ 5,4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太陽誘電株式会社(日本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之母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OUTRANGE)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295,015	\$ 242,356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3,710,369	3,942,203
	<u>\$ 4,005,384</u>	<u>\$ 4,184,55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主要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 -	\$ 972
台灣太陽誘電	5,190,164	5,198,249
	<u>\$ 5,190,164</u>	<u>\$ 5,199,221</u>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45,988	\$ 37,208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u>1,030,707</u>	<u>1,462,395</u>
	<u>\$ 1,076,695</u>	<u>\$ 1,499,603</u>

4.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太陽誘電	\$ 1,394,231	\$ 1,752,35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277,454 及 \$169,812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之說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41 及 \$75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皆為 \$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063	\$ 21,645
退職後福利	<u>465</u>	<u>451</u>
	<u>\$ 27,528</u>	<u>\$ 22,0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96	\$ 98,644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277,454</u>	<u>169,812</u>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374,750</u>	<u>\$ 268,456</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

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銀行借款之需已開立之本票分別為\$0 及\$1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u>金融負債</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 8,829	\$ 16,65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的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693	30.7100	\$ 2,385,952
日幣：新台幣	926	0.2324	2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8	30.7100	\$ 18,65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2,812	30.7100	\$ 700,567
港幣：新台幣	41,735	3.9380	164,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096	30.7100	\$ 1,477,02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193	27.6800	\$ 2,773,342
日幣：新台幣	1,085	0.2405	2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5	27.6800	\$ 35,83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4,773	27.6800	\$ 685,716
港幣：新台幣	42,130	3.5490	149,5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685	27.6800	\$ 2,011,92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60	\$ -
日幣：新台幣	1%	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7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733	\$ -
日幣：新台幣	1%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19)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

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4及\$73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0及\$1,384。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

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4.35%	35.58%-54.39%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1,480,747	\$ 4,355	\$ 1,408	\$ 116	\$ 1,486,626
備抵損失	\$ 271	\$ 189	\$ 501	\$ 116	\$ 1,077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4%	1.47%	50.16%-71.35%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2,142,981	\$ 8,857	\$ 684	\$ 10	\$ 2,152,532
備抵損失	\$ 288	\$ 130	\$ 343	\$ 10	\$ 7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771	\$ 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6	718
12月31日	\$ 1,077	\$ 77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36,362及\$73,80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765	\$ -	\$ 765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4,709	\$ 765	\$ 5,474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私募基金投資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7,703	\$ -	\$ -	\$ 17,703
-私募基金投資	-	-	18,659	18,659
	<u>\$ 17,703</u>	<u>\$ -</u>	<u>\$ 18,659</u>	<u>\$ 36,36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7,974	\$ -	\$ -	\$ 37,974
-私募基金投資	-	-	35,832	35,832
	<u>\$ 37,974</u>	<u>\$ -</u>	<u>\$ 35,832</u>	<u>\$ 73,80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35,832	\$ 32,958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或利益	(5,323)	2,874
本期出售	(11,850)	-
12月31日	<u>\$ 18,659</u>	<u>\$ 35,832</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18,65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35,83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0.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經營成果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647	\$ 17,306	-	\$ 17,306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70	397	-	397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元大私募基金2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0	18,659	-	18,659	-
				合計	\$ 36,362		\$ 36,36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金額	估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710,369)	(64)	月結135天	註1	\$ 1,030,707	6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5,015)	(5)	月結90天	註1	45,988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之股東	進貨 5,190,164	90	月結90天	註2	(1,394,231)	(94)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10,369	96	月結135天	註1	(1,030,707)	(97)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5,274	4	月結90天	註2	(63,345)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5,015	92	月結90天	註1	(45,988)	(94)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5,274)	(55)	月結90天	註2	63,345	61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主要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主要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030,707	2.98	-	-	\$ 844,715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10,369	(註4)	6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0,707	(註5)	2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95,015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988	(註5)	1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75,274	(註4)	3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345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主要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註6：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FRANC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749	\$ 9,968	100	\$ 700,567	\$ 4,528	\$ 4,528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0,406	45,427	100	164,350	276	276	註2

註1：本期初及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以US：NT=1：27.6800及US：NT=1：30.7100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本期初及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以HK：NT=1：3.5490及HK：NT=1：3.9380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42	(2)	\$ 6,142	\$ -	\$ 6,142	\$ 4,576	100	\$ 4,576	\$ 697,821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2	\$ 6,142	\$ 6,142	\$ 1,582,4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71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壟期利息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710,369	63	\$ -	-	\$ 1,030,707	23	\$ -	\$ -	\$ -	-	\$ -	-

靈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1,489	8.71%
林訓民	5,759,139	7.20%
陳陸棗	4,044,877	5.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諸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